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21A-3、22A、23A、24A、25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7
第二节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4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1
二十三、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44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多彩新媒/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新媒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云基金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传媒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贵广无锡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贵视文化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连屏	指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贵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日报	指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攸网络	指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孔学堂	指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2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多彩新媒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日	指	公历日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向用户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批准

##### 1、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25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反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意见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1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A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三会决议文件、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组织架构图、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文件等材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如下：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贵广新媒于2017年9月1日设立；发行人以贵广新媒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2021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贵广新媒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贵广新媒）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署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79.00万元、13,217.80万元、14,569.86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贵广新媒于2017年9月1日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贵广新媒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

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4,744.40万元、13,916.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9.86万元、13,217.8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发起人在贵广新媒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整体变更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经审计的贵广新媒净资产折股对发行人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无自然人发起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07 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其整体变

更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 **（七）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领取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程序。

#### **（八）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股东出资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并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授权书、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文件等书面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文件，股东调查问卷、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等书面材料，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有关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1、发起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3名发起人股东均为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或企业，发起人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或者股东的情形，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3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贵广新媒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且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 4、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

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贵广新媒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贵广新媒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3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外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3名，均为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且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曾持有传媒集团100%股权，2021年8月2日，传媒集团的股东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变更为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行业主管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中云基金为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

关联关系。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 **5、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单位、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穿透合计股东人数为3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 **6、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3名，分别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其中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国有事业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传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中云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云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注册登记，已办理基金业协会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7、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1)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文产基金将表决权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行使的情形，该等表决权委托因文产基金将所持贵广新媒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而消除。文产基金的合伙人传媒集团对文产基金出资4亿元，其中2亿元为自有资金出资，另2亿元为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贵州省人民政府出资形成的股权并代表贵州省人民政府行使相应股东权利，不属于财产份额代持。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7、发行人股东持

有股份权属清晰”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3、202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3）特殊的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 8、首发申请前的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制定或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 9、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2022年1月20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定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2〕1号），批复多彩新媒的国有股东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4,286.4万股，持股比例71.44%；传媒集团，持有1,353.6万股，持股比例22.5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设置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10、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以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

发行人42,864,000股股份，占比71.44%。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相关决议、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开挂牌公示文件、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复和确认文件、有关股东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等书面文件材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份变更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形，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确认，该等情形不影响股权变动及股份变更的法律效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股权变动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文件一致；股权变动已依法取得发行人股东的同意；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受让方或增资方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股权变动已经完成，已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包括前身贵广新媒）工商登记资料、与其业务相关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走访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验证事项。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前身贵广新媒）自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共发生过3次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的3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3次变化，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

### **2、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经营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仅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尚未开展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性业务。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认为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单位，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经营性业务均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并已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相关资质，发行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经营性业务，该等授权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等。

有关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 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并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万兴玲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目标管理部主任，发行人监事李景龙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发行人监事卢燕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处科长。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连屏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将所持北京连屏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1月14日，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不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七) 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1、转让北京连屏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北京连屏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北京连屏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放奖励、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 **（七）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及使用的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4处物

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除上述租赁物业外，发行人还使用贵阳市瑞金南路贵州广播电视台A座11楼场地作为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平台机房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项下发行人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服务费用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观山湖区林城西路北侧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A）楼顶，先期为楼顶架设与卫星信号接收设备配套的设备功能用房，后将该功能用房改建为食堂。2022年3月24日，贵阳市观山湖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受观山湖区政府委托，协同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自规支队空间规划三科、金华园街道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专题研究多彩新媒体发展有关事宜，并由观山湖区政府出具《关于研究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有关事宜专题会纪要》（观府专议〔2022〕118号），专题会纪要中指出，发行人在租赁和使用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物业所在地的主管单位确认发行人在租赁和使用贵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写字楼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食堂不属于发行人业务经营重要场所，发行人于租赁物业楼顶改建用于食堂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知识产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1 项，均为境内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3 项，其中 2 项为发明专利，1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共 22 项，其中 18 项为美术作品著作权，4 项为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作品著作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50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软件著作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域名共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与施工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贵广无锡设立了1家分支机构为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该等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股权。

## （七）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了参股子公司北京连屏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北京连屏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八）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业务合同。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

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有关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文件、营业执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 1 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结果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出售情形。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其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独立董事职责、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内容充分体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 **（六）对外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其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人员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承诺文件、调查表、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人员的保密协议、相关声明与确认文件等书面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毛健、丁勇、万兴玲、丁玉影、张文军，其中丁玉影、张文军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李景龙、卢燕、石莹，其中石莹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毛健、丁勇、苏全飞、聂韵、赵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含竞业禁止条款的保密协议，未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该等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条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相关董事发生变动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任期届满改选，以及因个人原因而出现的相关变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现行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具体如下：

### **（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

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如到期后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存在1宗税务行政处罚：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1〕2232号），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贵广无锡处以罚款50元。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说明、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查验事项，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不构成环境污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保情况**

#### **1、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度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不属于临时性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后发行人进行了整改，至2020年5月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并自2021年2月开始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22年1月2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宜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其劳务派遣不合规事宜已积极完成整改，且报告期内，主管部门未因上述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事业编制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制员工3名，该等员工的工资均自其在发行人任职之日起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事业编制员工刘明俊已办理离职手续，毛健、苏全飞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毛健、苏全飞的社保、公积金已由发行人直接缴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已办理完毕事业编制退出手续或离职手续，毛健、苏全飞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或缴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金额为 89,768.39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18,298.72	1 年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44,000.00	44,000.00	3 年
3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27,469.67	3 年
合计		<b>89,768.39</b>	<b>89,768.39</b>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投入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专项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的制度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募集资金是否涉及兼并、收购，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经查阅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上述项目不涉及与第三方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合计2宗,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存在1宗税务行政处罚:2021年11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锡新税简罚〔2021〕2232号),认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对贵广无锡处以罚款50元。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税务局作出的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涉及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承诺文件，主要承诺文件内容如下：

###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贵州广播电视台，其他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出具了《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中介机构中银证券、华商律师、天健会计师、坤元评估均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了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制定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全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六）关于出具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发行人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出具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于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关于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说明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说明**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律师核查的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查验，履行了相关访谈、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并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了明确结论性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关于《创业板注册制审核关注要点》中有关法律事项的核查意见”。

## **二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2022年4月18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21A-3、22A、23A、24A、25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1: .....	8
问题 2: .....	9
问题 3: .....	28
问题 5: .....	37
问题 6: .....	53
问题 7: .....	61
问题 9: .....	66
问题 10: .....	71
问题 11: .....	92
问题 18: .....	92
问题 20: .....	111
问题 23: .....	12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多彩新媒/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新媒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云基金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传媒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贵广无锡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贵视文化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连屏	指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贵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攸网络	指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孔学堂	指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传媒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媒股份	指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海看股份	指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重数传媒	指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电视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8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92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多彩新媒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日	指	公历日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向用户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2021年4月18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53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1：**

1. 请发行人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补充说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上市的审批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发行人有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查阅了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中央宣传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关于深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1〕17号），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的企业实施融资举措（包括股票上市），报经中央宣传部及国务院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2022年3月25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反馈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意见的函》（文改办发函〔2022〕0019号），原则同意多彩新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4月16日，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同



意多彩新媒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申报上市的审批，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 问题 2:

2. 关于数据安全及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资料:

(1) 公司以播控安全为前提、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3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

(2) 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中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入驻腾讯、百度、趣头条等互联网视频平台，将公司所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音视频等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发布，根据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展现所带来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该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已于 2020 年末停止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 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 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5) 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情况、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检索查询了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 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

##### 1、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APP、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运营任何APP，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等涉及获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注①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发行人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1	使用中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 <sup>注②</sup>	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	707.70 万户	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的传输系统对接，向用户提供服务	IPTV 账号、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息、用户使用活跃度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信息、节目评分信息	
2	贵州 IPTV 注③	发行人	公众号	89,297人	发行人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公司对外窗口之一，帮助公司进行品牌宣传，整理公司及 IPTV 行业相关知识、信息，方便用户进行查询。公司产品更新及举办上新活动时，通过该公众号及时告知用户		微信公众号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3	https://www.gzdxcmt.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发行人官方网站，是公司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公司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4	G家TV小程序	发行人	小程序	627,188人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用于进行活动分享、用户评论互动		(1)用户信息：微信OpenID、头像、昵称、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2) 用户点击记录:OpenID,用户 ID、访问页面元素名称 (3)视频播放：前向页面标题、前向页面地址、结束时间(视频播放结束时的时间点)、累积播放时长、视频类型、动态 ID(视频id)、动态文案(视频简介)、用户 ID	1) 微信OpenID、头像、昵称； 2) 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5	https://www.ggnmkj.com	贵广无锡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官方网站，是贵广无锡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贵广无锡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6	贵广新媒科技 注④	贵广无锡	公众号	48人	用于贵广无锡进行公司宣传		微信公众号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7	码驿	贵广无锡	小程序	453人	酒店服务小程序，用户客房扫码 WIFI 链接客房打扫\维修\叫醒等客房服务小程序		(1)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 (2)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 (3)用户手机号码	1) 微信OpenID、头像、昵称；2) 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

								存储。3) 用户手机号码。
8	未使用	https://www.gzgdxmt.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9		https://www.gzgdnm.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①：上述用户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注②：发行人的IPTV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中，用户在电信运营商开通IPTV服务后，会在运营商处生成IPTV账号，电信运营商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IPTV建设规范的要求对客户信息脱敏后将用户IPTV账号传输给IPTV集成播控平台做双认证，IPTV账号不涉及到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数据；发行人采集的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息、用户使用活跃度信息、节目评分信息等信息不涉及到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信息。

注③、注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的公众号不获取用户信息，用户关注公众号时，微信公众号平台会获取用户相关信息，发行人及贵广无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查阅该等信息，该等信息不涉及用户姓名、电话号码、身份证等用户个人信息。

## 2、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处理个人信息的主要流程及合规性

序号	主要环节	主要流程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收集	<p><b>G家TV小程序：</b></p> <p>(1) 经用户授权后，G家TV小程序将收集用户微信昵称、微信头像。</p> <p>(2) 在授权界面公司通过用户《G家TV小程序隐私保护指引》办理协议、用户隐私协议明确告知用户各方权利义务和个人信息的处理，并取得用户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p> <p><b>码驿小程序：</b></p> <p>(1) 经用户授权后，码驿小程序收集用户昵称，头像，微</p>	<p>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p> <p>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p> <p>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p>	是

		<p>信 OpenID, 手机号, 其中手机号码进行加密处理。</p> <p>(2) 严格按照微信官方授权流程, 经用户同意后手机用户基础信息并按照业务逻辑进行个人信息处理。</p>	<p>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p> <p>(一) 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p>	
2	存储及维护	<p>G家TV小程序: 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 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 后台用户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p> <p>码驿小程序: 个人信息存储于公司的业务后台管理系统, 且对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 后台用户(酒店管理人员, 公司运营人员)只能查看加密(标记为星号)后的相关个人信息。</p> <p>公司制定并执行《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 对用户信息进行安全保护。</p>	<p>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p> <p>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 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p> <p>(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p> <p>(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p> <p>(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 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p> <p>(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是
3	使用	<p>G家TV小程序: 根据获取的用户信息进行官方互动、评论。</p> <p>码驿小程序: 通过用户手机号与酒店房间号进行绑定关联, 用户通过小程序发起酒店客房服务。</p>	<p>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p>	是
	传输	不涉及		
	提供	不涉及		
	加工	不涉及		
	公开	不涉及		
4	删除	<p>G家TV小程序: 用户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告知公司即可进行删除操作。</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 个人有权请求删除:</p> <p>(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p> <p>(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p>	是

		码驿小程序：可根据用户要求，通过管理后台删除用户信息。	<p>(三) 个人撤回同意；</p> <p>(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p>	
--	--	-----------------------------	--	--

如上所述，在运行G家TV小程序和码驿小程序过程中，发行人在用户同意的前提下收集其向用户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妥善保管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已建立了信息保护制度且在系统中对用户的个人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除为用户提供服务外，发行人未使用相关用户的个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超出用户同意范围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形，并已采取必要及适当的措施防止用户个人信息为任何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或使用。

2022年6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2018年1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六)”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

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披露相关风险。

## **二、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审查、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相关制度规定，核查了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审查、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相关工作流程，核查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相关主管机关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根据2021年3月23日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为加强IPTV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G+TV应用产品上下线规范》《内容运营部外购内容版权管理规范》《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等版权内容采购及传播管理规范，对发行人版权的业务采购、内容审核与传播等进行了规范。

在IPTV节目版权获取环节，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主要由内容运营部下属版权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版权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外购内容引入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版权管理中心根据内容需求对外采购；

（2）版权管理中心联合内容运营部下属媒资运营中心、内容审核中心、用户运营中心、UX工作室对潜在合作方提供内容进行查重、评估；

（3）内容评估通过后，版权管理中心联合审计、法务和综合管理部对合作方经营、版权等各方面资质进行评估考核；

(4) 确定内容供应商。采购方案在经营管理委员会形成决议后，由采购小组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确定内容供应商，由发行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其他部门或其他合作方引入的内容，需由内容运营部统一管理或运营，经内容运营部版权管理中心处审核及登记备案后，版权管理中心统筹其他部门，引入内容合作方提供的内容。

在版权授权书中，内容提供方应提供盖章的完整节目授权清单(含节目名称、类型、时长、授权平台、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授权性质等)，协议条款应确保有以下内容：“内容提供方有权且合法授予我公司内容使用权(或根据双方合作应授权的其他权利，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且承诺提供给我公司的授权节目合法合规，在授权期限内具有完整、有效、合法的版权。如导致版权纠纷的，由内容提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需赔偿我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IPTV节目传播审查环节，发行人的版权管理中心每周对基础内容提供方所提供内容进行常规核查，核查完整版权链，对内容提供方未持有版权的节目采取紧急下线处理；在增值内容提供方/服务提供方所提供内容注入前，版权管理中心对其内容进行版权链核查，版权链核查无误后，增值合作方和服务提供方方可被允许进行内容注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IPTV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对内容的获取及传播环节采取防范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为保障IPTV节目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内容编审制度》等相关制度。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媒资内容对接上线流程规范》，媒资内容上线时引入部门/中心需提供与内容提供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版权授权链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由版权管理中心处审核及登记备案。所引入的IPTV节目内容须经内容运营部下属内容审核中心（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进行审核下发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导入系统及上线发布。

发行人《内容编审制度》对于IPTV节目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主要审核流程以及要求如下：

（1）一审：由审核中心审核员对所负责栏目内容、编目信息、图片等方面把关。适用快审的节目，音视频内容每3-5分钟抽检一次，要保证流畅完整，无与节目无关的画面插入；适用精审的节目，审片人员在整个审看过程中按1:1的速度实时操作，不得快看、漏看。

（2）二审：由审核中心各组审核员对内容、编目信息、图片等进行第二次交叉审核。一审中的审核要求同时适用于二审。

（3）三审：由审核中心各审核组长对一审、二审审核意见和结果进行确认，对重点内容进行再次审核。

（4）四审：由媒资运营中心责任编辑进行四审，对即将上线的内容在测试版本进行测试验证，确保节目播放正确无误，再发布到正式版本上线。经过四级审核严格审看，节目存在问题且无法修正、不能播出的，审核编辑在注明问题原

因后上报审核组组长，由审核组组长负责执行否决程序。

(5) 终审：由内容总监签字确认终审，并对即将上线内容进行原则性把关。通过终审准备进行测试、播出的节目，因宣传口径和精神的变化，需再行审核。已经入库但根据业务需要重新调用播出的（比如非时效性专题内容需要），需再行审核。

2022年3月7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认为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单位，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经营性业务均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并已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三、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IPTV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核查了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资质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经营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协议、授权文件、备案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IPTV集成播控服务业务具体流程、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

查情况如下：

**（一）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1、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

发行人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依据的许可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基于其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出具的《授权书》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称《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法律依据主要为《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21年3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前身，下同）于2013年7月印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规定，“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成立负责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经营性业务的运营公司，向运营公司授权，应在签订授权协议之日起15日内向总局报备。

2022年2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2〕87号），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核发的含有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业务类别	IPTV集成播控服务
服务内容	建设和运营贵州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IPTV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IPTV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接收终端	电视机
传输网络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传输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至2024年1月18日

2022年2月21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022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出具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备案的函》（广电办函〔2022〕51号），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 2、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企业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第九条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项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的条件与申请的条件相同。

经核查，贵州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月18日。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截至2022年5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历史上不存在《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续期申请未获通过的情况，且预计未来不存在无法完成资质续期的情况。

根据2022年2月21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授权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多彩新媒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来没有发生过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的情形，上述经营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二)经营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处披露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的相关风险。

## **（二）IPTV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IPTV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发行人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主要差异如下：**

### **（1）视听节目内容不同**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相对基础的视听节目内容，该等点播内容用来作为直播频道的补充，丰富基础业务频道的内容，提升终端用户的使用体验。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一般为具有较高热度、评分较高的头部视听内容或独家特色内容、精品内容，节目内容通常更为优质，附加值相对较高。

### **（2）终端用户是否需要单独付费**

对于基础业务中的点播内容，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为单独付费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发行人提供的增值服务。

**（三）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1、发行人IPTV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存在侵权风险**

### **（1）法律法规对回看功能的相关规定**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20年著作权法》）于2020年11月11日发布并于2021年6月1日实施，《2020年著作权法》对2010年4月1日实施的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2010年著作权法》）中广播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定义进行了修改，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10年著作权法》	《2020年著作权法》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2010年著作权法》及《2020年著作权法》均未就IPTV回看功能是否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

## （2）司法案例对回看功能的认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的检索，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IPTV提供的频道直播回看行为的法律性质，尚存在分歧，部分法院判决认定为广播行为，部分法院认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

2020年9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案中，该法院明确认定：IPTV回看模式既有时间限制，又有地点选择限定，并不符合严格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的“选定”特点。IPTV回看行为仍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从广播组织处获得的单向播放、传送电视信号的行为，公众被动接收上述信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自动、完整传输直播节目并滚动保留72小时的传播行为与其同步转播电视频道直播密不可分，仍系广播行为的应有之义。IPTV回看属于广播电视行为，不构成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根据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作出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等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京73民终403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回

看服务是为用户提供了一种回溯式的,可重复的观看体验,用户通过点击“回看”按钮即可在任选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作品,涉案作品回看服务的行为已经落入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控制范畴。

(3) 回看功能存在被认定为侵权的风险,但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回看功能的各电视直播频道节目,发行人未取得该等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回看功能为 IPTV 各电视直播频道附属功能,各电视直播频道为 IPTV 基础业务的一部分,终端用户未就该功能单独支付费用。在接到版权方明确通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对特定节目的回看功能进行屏蔽,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将 IPTV 的回看功能明确界定为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发行人将不再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节目提供回看功能。用户使用回看功能较少,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用户使用回看比例分别为 5.2%、8.2%、7.9%,发行人若不再提供回看功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风险揭示情况

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

综上,目前并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对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属于广播行为还是信息网络传播行为进行明确规定。针对未来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十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五、法律风险/(一)知识产权纠纷风险”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 四、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具体运营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



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

发行人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自营或者委托深圳灿烂阳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连屏的运营方式，将拥有版权的视频在互联网视频平台发布，由相关平台用户予以点播收看后发行人收取流量分成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平台拥有方	平台名称	运营模式	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性	目前状况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沃视频 APP	发行人授权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在联通沃视频 APP 上使用发行人自制的短视频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仍在进行
			《关于网络影视剧中微短剧内容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国产网络剧片发行许可服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重点网络影视剧拍摄规划和成片审核须通过“重点网络影视剧信息备案系统”申报，除重点网络影视剧和短视频以外的所有网络视听节目作品，均需在“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备案，网络剧片试行发行许可证制度	发行人制作的视听节目已根据广电总局备案系统履行手续	
			《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规定，网络短视频内容须符合相关	发行人制作的网络视听节目内容符合规定	

			标准		
			《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规定,网络短视频平台实行节目内容先审后播制度。平台上播出的所有短视频均应经内容审核后方可播出	发行人制作的节目已经沃视频 APP 平台方审核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手机百度 APP、百家号、好看视频 APP、全民小视频 APP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百度相关平台进行展示,百家号根据阅读完成率、广告展现量、内容质量、原创情况、粉丝阅读比例、互动数据等多个维度来由系统自动计算收益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新闻 APP、天天快报 APP、腾讯视频、QQ 浏览器、QQ 看点、QQ 空间、微视、微信看一看、腾讯内容开放平台等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腾讯相关平台进行展示,根据合同约定享受流量分成收益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无需申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可许可他人使用作品	相关节目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发行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予以百度平台展示使用,符合规定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上海基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趣头条	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趣头条相关平台进行展示,公司内容源展现产生的广告收益,根据展现量等维度由系统自动计算分成收入			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制作的网络视听节目已根据规定经广电总局备案系统备案,发行人授权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在联通沃视频 APP 使用发行人的短视频节目属于节目内容授权许可,并非发行人自己运营短视频业务,相关内容已通过联通

沃视频 APP 平台审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将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的并授权发行人使用的节目进行拆条在腾讯、百度、趣头条相关平台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短视频运营业务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 （二）周边产品售卖业务

发行人的周边产品售卖业务，主要为公司文创产品 IP 盲盒的售卖。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盲盒后，主要通过线下盲盒机自动售卖和线上第三方平台售卖方式进行 IP 盲盒售卖。其中，盲盒自动贩卖机由公司投放在第三方商城等人员流动密集场所由客户自助购买。

2022 年 3 月 9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17 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 2018 年 1 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业务合法合规。

## 五、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

## 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具体运营情况、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等文件，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运营APP。发行人网站、小程序、公众号运行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2：/一、/2、”。

2022年6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核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函》：“1.我办未收到中央网信办通报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违规情况；2.自2018年1月起我办通报的网络安全（漏洞）事件中未发现涉及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公安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注册在发行人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需整改情形。

## 问题 3：

3.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资质。根据审核资料：

(1) 发行人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播控平台牌照前从事 IPTV 相关业务，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不符，可能

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2) 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授权公司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 IPTV 播控牌照是否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3) 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业务牌照即开展业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了有关IPTV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查阅了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批复文件、备案文件、资质证书文件、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贵州省广播电视局等单位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关于IPTV业务牌照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于2010年1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

的通知》（国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6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于2010年7月发布的《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IPTV集成播控业务由广电部门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并在试点城市开展三网融合试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1年12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国办函〔2011〕164号），贵州省贵阳市为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城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三网融合，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以及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的管理。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4月颁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于2021年3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第十条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 （二）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牌照取得情况及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

## 展IPTV经营性业务的情况

### 1、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发行人获得的IPTV业务授权及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17年9月19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办的贵州网络广播电视台所覆盖的所有业务类别（具体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节目播出终审权不在授权之列）以及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含一体机和机顶盒）业务等合作经营权，发行人成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所涵盖业务类别运营主体，同时也成为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网络视听及其增值业务运营主体，负责运营与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服务运营平台、技术服务、设备提供、节目内容运营、专业咨询、市场推广、业务规划、运营视听业务中的其他增值业务等，并有权对外谈判和签署商务合作协议。授权期限为2017年9月至长期。

2018年3月5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办的贵州网络广播电视台所覆盖的所有业务类别（具体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但节目播出终审权不在授权之列）以及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含一体机和机顶盒）业务等合作经营权，发行人成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所涵盖业务类别运营主体，同时也成为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网络视听及其增值业务唯一运营主体，负责运营与IPTV业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服务运营平台、技术服务、设备提供、节目内容运营、专业咨询、市场推广、业务规划、运营视听业务中的其他增值业务等，并有权对外谈判和签署商务合作协议。授权期限为2017年9月至长期。

2019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间，因贵州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虽然已经取得了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但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 2、2022年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IPTV业务授权及

## 履行的备案程序情况

2022年2月15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广电审〔2022〕87号），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换发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相应增加了IPTV业务相关内容。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业务类别	IPTV集成播控服务
服务内容	建设和运营贵州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IPTV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省IPTV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
接收终端	电视机
传输网络	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
传输范围	贵州省
有效期	至2024年1月18日

2022年2月21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从授权书出具日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

2022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出具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备案的函》（广电办函〔2022〕51号），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的上述授权安排已经履行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备案程序。

### （三）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业务合规性说明

2022年3月7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根据国务院《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三网融合试点方案》要求，IPTV业务在开展前期处于试点推广阶段。按照“成熟一个、许可一个”的原则，广电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广电企



业申请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受理和审批。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IPTV省级播控平台牌照之前从事IPTV相关业务，已向国家广电主管部门进行了报备，符合国家三网融合及广播电视行业的管理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4月1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认为发行人从事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相关经营性业务均获得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并已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发行人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9年1月至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IPTV集成播控服务资质期间，因贵州广播电视台未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未能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但发行人在此期间运营IPTV集成播控平台已取得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并取得了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其合规运营情况的证明及国家广电总局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因前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2年2月后，贵州广播电视台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发行人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已获得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IPTV播控牌照是否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合作协议、授权文件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IPTV播控牌照是否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

根据《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规定：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持有，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

根据广电总局于 2021 年 3 月修订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广播电视台为贵州省唯一的省级广播电视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核发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为贵州省唯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 IPTV 播控牌照为贵州省内的唯一牌照。

### （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授权书》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域名授权，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资质相关授权为《授权书》《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业务合作	<p>①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贵州广播电视台，下同）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同时甲方作为贵州省级广播电视台，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规定，负责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业务。</p> <p>②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指发行人，下同）负责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以下简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含相关增值业务）。</p> <p>③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p> <p>④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p>

	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排他性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得将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的上述业务经营权授予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也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其他方有类似合作，这类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单位）开展与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未经乙方事前书面同意，甲方也不得委托其他方作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业务提供方提供与乙方所提供之服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收入分配	双方确认，甲方以收取安全播出服务费用（该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监播人员成本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参与业务收益分成，在扣除甲方分成收益后，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归乙方享有。 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贵州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
合作期限	除非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甲方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 （三）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阅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授权书》及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限制，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除非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贵州广播电视台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和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贵州广播电视台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除非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410521）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贵州广播电视台将不撤回上述授权。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三、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合作协议、授权文件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

问卷、检索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授权书》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说明，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为经营性业务的内容包括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所有经营性业务。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第三款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并与发行人签订了《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IPTV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及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3：/二/（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系贵州省人

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性业务情形，贵州广播电视台将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给发行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业务不存在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会对贵州广播电视台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贵州广播电视台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 问题 5:

### 5. 关于股权变动。根据审核资料：

(1) 2017 年发行人设立时，贵州广播电视台以现金及实物方式出资 2,500 万元。

(2)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发行人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形。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 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分别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单价分别为 2.8 元和 5.77 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产权是否清晰，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2) 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3) 2020年11月和2021年9月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相关产权是否清晰，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具体内容、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交接文件、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对发行人及贵州广播电视台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 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广播电视台用以出资的实物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设备及应用软件，具体包括高清编码器、服务器、专用存储设备、交换机、系统软件、信源处理设备、一般应用软件、监测设备等。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台、套）	评估价值（万元）
1	高清编码器	10	118.84
2	服务器	50	56.63
3	专用存储设备	5	37.92
4	交换机	15	36.13

5	系统软件	30	31.82
6	信源处理设备	9	24.87
7	一般应用软件	8	24.64
8	监测设备	18	21.08
9	防火墙	4	12.84
10	工作站	19	9.03
12	其他	5	1.28
合计			<b>375.08</b>

**(二) 贵州广播电视台出资的实物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资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自有财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检索核查了信用中国、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相关信息显示不存在贵州广播电视台实物出资的资产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本所律师检索并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未发现贵州广播电视台因上述设备或应用软件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资的实物的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瑕疵或其他法律风险，产权清晰。

**(三) 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及权属转移手续办理情况**

**1、实物出资的评估作价程序**

2019年8月26日，贵州中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贵州广播电视台因其事业单位股权投资管理要所涉及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相关设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21号）。经评估，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州广播电视台投入到贵广新媒的设备，具体评估范围包括其IPTV集成播控平台的相关设备及其应用软件，投资参考价值（净值）总值为375.08万元。贵州省财政厅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年12月1日，坤元评估出具《关于“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21号《资

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坤元评咨〔2021〕59号），经坤元评估复核，复核结论：黔中道评报字〔2019〕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格式基本符合报告出具时的准则要求；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恰当；遵循了评估的基本原则；评估依据基本符合一般的评估操作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取值依据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的评估程序基本到位；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 **2、实物出资的评权属转移手续**

2019年8月31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将上述出资设备投入贵广新媒，办理了产权交割。

2020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对贵广新媒股东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95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6日止，贵广新媒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万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46,249,200.00元，实物出资3,750,8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对发行人进行实物出资，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

## **二、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及影响；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史沿革档案资料，与历次股权变动有关的审计、评估、审批、交易资料，转让方、受让方、增资方的主体资格资料，改制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批复资料，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及执行情况、存在的瑕疵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两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为：



## 1、2020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 (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为：贵广网络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贵广新媒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将其对贵广新媒的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传媒集团；贵视文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对贵广新媒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中云基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贵广新媒增资 319.148936 万元，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价格。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定价依据
贵广网络	传媒集团	1,200	3,362.89	2.80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公开挂牌定价
贵视文化	贵州广播电视台	100	280.24	2.80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贵广网络挂牌价确定
增资方		增资股权 (万元)	增资价格 (万元)	增资单价 (元)	
中云基金		319.148936	894.385638	2.80	

### (2)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应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贵广网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贵视文化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均为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方传媒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国有事业单位；本次增资时，拟增资方贵广新媒为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方中云基金为国有控股企业。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第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

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一条规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三条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第三十四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

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

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

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 （3）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际履行的程序

2020年7月1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号），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贵广新媒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118,871,172.22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0年10月30日，贵广网络作出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4%股权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贵广网络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贵广新媒24%的股权。通过公开挂牌，征集产生股权受让方传媒集团，交易价格为3,362.89万元。

2020年11月27日，贵广新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贵广网络将其持有贵广新媒24%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同意贵视文化将其持有贵广新媒2%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同意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319.148936万元，新增319.148936万元注册资本由中云基金以货币出资认购。

2020年11月27日，贵视文化、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广新媒签订《股权转

让合同》约定贵视文化将其持有的贵广新媒 2% 的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价格为 280.2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云基金与贵广新媒签订《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91,489.36 元由中云基金以 8,943,856.38 元的价格出资认缴，认购价款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8 日，贵广网络与传媒集团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贵广网络将其持有贵广新媒 24% 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转让价格为 3,362.89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广新媒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贵视公司所持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5 号），同意贵视文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有的贵广新媒 2% 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股权转让价格。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复〔2020〕16 号），同意中云基金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贵广新媒增资 6% 比例股权，以贵广网络公开挂牌交易最终价确定非公开协议增资价格为 894.39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对〈关于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广电新媒体 2% 股权的函〉的复函》，回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国办发〔2018〕124 号），国有产权转让报同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审批。贵州省省级国有文化资产管理机构设在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鉴于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已批复同意贵视文化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贵广新媒 2% 股权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贵州省财政厅对该事项无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瑕疵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存在的瑕疵情况为：贵视文化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股权及中云基金向发行人增资，存在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 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2021年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为：文产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贵广新媒评估值为依据，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对贵广新媒的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定价依据
文产基金	贵州广播电视台	1,200	6,924.2325	5.77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 （2）本次股权转让应履行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文产基金为国有控股企业，股权转让时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方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国有事业单位。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应根据上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计、评估、批准程序。

### （3）本次股权转让实际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31 日，文产基金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股权委托管理授权书》，约定文产基金委托并授权贵州广播电视台管理其所持贵广新媒 22.56% 的股权。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起至该部分股权变更至贵州广播电视台名下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限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对该部分股权行使全部股东权利，文产基金不再对该部分股权行使股东权利。

2021年9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119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广新媒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0,692.52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备案。

2021年9月29日，贵广新媒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文产基金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其持有的贵广新媒22.56%股权。

2021年9月29日，文产基金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文产基金将其持有贵广新媒1,200万元的出资对应22.56%的股权，以6,924.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年9月29日，贵广新媒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2021年9月30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贵州广电传媒集团转呈〈文产基金关于转让新媒公司股权相关工作的请示〉有关请示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文产基金以贵广新媒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基准，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贵广新媒22.56%的股权给贵州广播电视台。

2021年9月3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文产基金持有贵州广电新媒体股权的批复》，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受让文产基金持有的贵广新媒22.56%股权。2021年10月20日，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追加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批复》，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追加投资，按6,924.23万元价格购买贵广新媒22.56%股权。

#### （4）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批准或备案程序瑕疵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为：发行人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

2022年2月14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

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2月14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的瑕疵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事项已由其主管机关贵州省委宣传部予以整体确认，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 1、改制过程中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程序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设立以来，在2021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改制行为，除此外，无其他改制行为。2021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的批准及程序如下：

2021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107号），经审计，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贵广新媒的账面净资产为293,102,685.79元。

2021年11月12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1〕739号），以202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广新媒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1,841,641.48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备案。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21年10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9,310.27万元为基础，按照1:0.20471的折股比例，折为60,000,000股，由全体股东按照其各自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比例认购，余额23,310.2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29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20号），原则同意贵广新媒进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同日，多彩新媒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制定〈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2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贵广新媒经审计的净资产293,102,685.7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60,000,000元，资本公积233,102,685.79元。

2021年11月30日，公司领取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60,000,000元，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2022年2月14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便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手续，发行人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 2、改制过程中的税费申报及缴纳情况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3 名股东，包括 2 名公司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纳税情况	相关规定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事业单位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1、贵州广播电视台是事业法人，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 2、根据《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22〕3号）等规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所有收入按月汇总上缴省财政，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2	传媒集团	公司法人股东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3、传媒集团为经营性文化改制企业，根据《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3	中云基金	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对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无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云基金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需交企业所得税	下一级合伙人名称	是否需交企业所得税
1	传媒集团（LP）	否	/	/
2	贵州省大数据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P）	/	贵州省信息中心（LP）	否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3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和《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091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中云基金穿透后的各合伙人为居民法人，没有自然人合伙人，根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中云基金合伙人代扣代缴的义务。

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指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暂无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本身无需缴纳所得税，经穿透查询中云基金后的各合伙人均为法人，不存在自然人合伙人，发行人没有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 三、2020年11月和2021年9月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两次股权变动的审计、评估资料、交易资料、转让方与受让方的主体资料，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运营情况资料、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确认函等资料，查询了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20年11月和2021年9月两次股权变动间隔时间较短，价格存在差异

## 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根据评估值确定。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认评估值 1.19 亿元，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确认评估值 3.07 亿元。两次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一年，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快速增长导致两次评估价值存在差异。

2020 年 7 月 1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7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净额评估价值为 118,871,172.22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1 年 9 月 22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向贵州广播电视台转让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4119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贵广新媒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692.52 万元。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评估报告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两次股权变动的评估基准日时间间隔一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IPTV 行业快速发展、与电信运营商合作推广不断深入、贵州移动存量平台规范化等促使公司报告期内 IPTV 用户数量大幅增加，从而促使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2020 年度较上年增长 17,027.03 万元，增幅达 102.35%；同时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不断增长的基础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公司通过提升增值业务内容品质方式提升了增值业务付费率，使公司增值业务收入 2020 年较上年增加 7,509.42 万元，增幅达 692.90%。公司业务的高速增长带动了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高速增长，导致了两次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因此，依据上述不同时点公司评估值进行的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时期可比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 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 1、与同时期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比较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单纯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新媒股份（证券代码：300770）的主营业务为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与发行人具有一定相似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媒股份估值和市盈率对比情况为：

日期	新媒股份		发行人	
	市值（估值）	市盈率	评估值	市盈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88 亿元	42.21	1.19 亿元	1.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62.43 亿元	28.25	3.07 亿元	2.21

经比较，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新媒股份估值和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新媒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和市盈率较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和市盈率亦存在一定差异。

新媒股份为 2019 年 4 月上市的公司，上市公司估值具有流动性溢价，一般上市公司估值普遍高于非上市公司；同时其经营业务除了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外，还有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仅经营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二者估值和市盈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与可比非上市公司估值及市盈率等指标比较情况

无线传媒披露了其申报上市前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涉及的估值市盈率为 1.21 倍，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分别为 1.83 倍、2.21 倍，与无线传媒 2018 年 7 月交易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分别为 1.83 倍、

2.21 倍，与同期上市公司新媒股份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上市公司具有流动性溢价且新媒股份业务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与无线传媒申报上市前 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市盈率相近。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等程序，两次股权变动均以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交易价格和交易方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情况的函》（黔宣函〔2022〕3 号），确认多彩新媒有关产权和转制情况清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9 月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两次股权变动均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确定和交易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股份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 问题 6:

6.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员工。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2）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

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及其退出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核查了事业单位出具的说明与确认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及相关事业编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享有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的员工共 3 名，该 3 名员工已退出事业编制或从发行人处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保留事业编时工资发放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	退出
1	毛健	董事长、总经理	自在发行人任职之日起至今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退出事业编之前，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退出事业编制后，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2022年2月18日退出事业编制
2	刘明俊	审核员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工资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	2022年3月1日从发行人处离职
3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自在发行人任职之日起至今由发行人直接发放	退出事业编之前，社保、住房公积金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收代缴；退出事业编制后，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2020年11月30日退出事业编制

**（二）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2 号）第二十八，“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批准毛健、刘明俊在公司任职的相关通知或会议文件，报告期内，毛健、刘明俊、苏全飞在公司任职并保留事业编制不违反上述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22年6月2日，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说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贵州广播电视台下属控股企业。毛健、刘明俊、苏全飞原系贵州广播电视台事业编制人员，因工作需要，经我台同意，上述人员调至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保留事业编制，符合我台人事管理政策。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员工不存在违反人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2月，上述3名事业编制人员中，毛健、苏全飞已退出事业编制，刘明俊已从发行人处离职。本所律师认为，毛健、刘明俊、苏全飞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在发行人的企业岗位工作，符合贵州广播电视台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规定被处罚的风险。

**二、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填写的调查问卷、银行流水、工资凭证、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一）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银行流

水、工资凭证、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说明文件，该等人员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如下：

姓名	于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领薪单位及其原因
万兴玲	董事	报告期内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目标管理部主任，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李景龙	监事	报告期内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贵州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卢燕	监事	报告期内就职于贵州广播电视台，现任贵州广播电视台后勤服务中心副科长，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上述董事、监事均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员工并在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由发行人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职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员工，其领薪单位为劳动关系所属单位贵州广播电视台，具有合理性。

## （二）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并非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不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

上述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在其劳动关系所属单位领薪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属于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的情形。

## 三、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 1、2021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初贵广新媒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潘源	董事长
毛健	董事
丁勇	董事
杨秋宇	董事
陈成	董事

注：董事潘源、毛健、丁勇由公司原股东贵视文化提名，董事杨秋宇由公司原股东贵广网络提名，董事陈成由公司原股东文产基金提名。

#### （1）2021年10月董事变动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广新媒股东会会议文件，鉴于贵州广播电视台推荐的董事潘源分管工作变动，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杨秋宇、陈成原提名人均已不再是公司股东，为保障公司改制期间重大事项高效决策，贵广新媒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修改为3名，会议决定免去潘源、杨秋宇、陈成的董事职务，根据中云基金的提名新增秦平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至此，贵广新媒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秦平	董事

#### （2）2021年11月董事变动及原因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主要股东传媒集团的提名，审议通过选举毛健、丁勇、万兴玲、丁玉影、张大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丁玉影、张大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3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毛健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万兴玲	董事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张大钟	独立董事

注：董事毛健、万兴玲、丁玉影、张大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董事丁勇由公司主要股东传媒集团提名。

### (3) 2022年2月董事变动及原因

2022年1月4日，独立董事张大钟向多彩新媒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张大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大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其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

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大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提名，同意张文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届满之日止。张大钟的辞职报告同时生效。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毛健	董事长
丁勇	董事
万兴玲	董事
丁玉影	独立董事
张文军	独立董事

## 2、2021年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初贵广新媒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为罗时江，罗时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员工。

2021年11月22日，贵广新媒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讨论了多彩新媒设立后，由职工代表出任多彩新媒监事的有关事宜，并选举石莹为多彩新媒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景龙、卢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景龙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李景龙	监事会主席
卢燕	监事
石莹	职工代表监事

### 3、2021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1年初贵广新媒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杨秋宇	副总经理

注：副总经理杨秋宇由公司原股东贵广网络推荐。

#### (1) 2021年10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1年10月29日，贵广新媒召开董事会会议，鉴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动，原推荐人贵广网络已不再是公司股东，为保障公司改制期间重大事项高效决策，发行人同意免去杨秋宇副总经理职务。至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2) 2021年11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1年11月2日，贵广新媒作出董事会决议，聘请赵琳为财务负责人。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等议案，同意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多彩新媒。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审议通过聘任毛健为总经理，聘任丁勇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苏全飞、张毅、聂韵为副总经理，聘任赵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聂韵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苏全飞为总编辑。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张毅	副总经理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琳	财务负责人

(3) 2022年2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原因

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张毅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2022年2月20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张毅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合同于2022年2月20日正式解除。至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二）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董事会成员的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因公司股份制改制及股权结构变动导致相关被提名董事发生变动；监事的变动主要是因公司股份制改制、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治理日趋完善进行的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因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发生的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动。

### 问题 7：

7.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占本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该历史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但公司及时进行整改。截至 2021 年 2 月，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2）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为《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等相关资料，相关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任职资料、相关人员作为劳务派遣人员和作为发行人正式员工的工资资料、社保资料，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就发行人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2021年2月开始，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急迫用工需求、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聘用了较多的劳务派遣员工，涉及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政企业务部、品牌战略部、技术创新部、市场发展部、内容运营部等多个部门的多个岗位，部分岗位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要求，部分岗位存续时间超过6个月，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情况已经整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上述发行人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自行纠正整改，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对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要求的劳务派遣用工通过转正等方式进行纠正，截至2020年5月，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降至10%以下；截至2021

年2月，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22年1月20日，贵阳市观山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且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事宜的承诺》，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承担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其他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就其劳务派遣不合规事宜已积极完成整改，主管部门未因上述行为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无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过自行整改，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作岗位、岗位存续时间已经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补充说明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 **（一）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人力”）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北京人力持有编号为52010020170606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资质有效期限为自2017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26日。

### **（二）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由北京人力负责，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按月支付北京人力，北京人力应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根据北京人力出具的清单，发行人已与之结算的劳务派遣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结算劳务派遣人员社保费用金额	0.51	29.73	140.29

注：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10号），2020年2月-10月发行人为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于2020年11月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退回。

2022年3月7日，北京人力出具《情况说明》，鉴于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北京人力与贵广新媒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明确由北京人力为在贵广新媒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且北京人力也已按时为派遣至贵广新媒工作的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劳务派遣员工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情况，经核查，劳务派遣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已经缴纳社保。

### （三）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人力作为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发行人与北京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已经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三、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



## 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的工资表、工资发放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 （一）结合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内容，说明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如下：

条款	主要约定
劳务派遣工作岗位、工作内容	视频内容编辑、市场开发维护、技术运维等
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	派遣期间，发行人有权随时根据需求聘用其选定的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单位负责配合办理该员工的人事、社保等转移手续，此后员工不再属于劳务派遣单位员工，而是属于发行人正式员工，后续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再就该相应员工向发行人提出任何索赔主张或补偿等。即发行人有权不受限制的聘用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往发行人方的员工并建立劳动关系，不产生任何费用及补偿。
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工资费用、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若生活补贴和岗位津贴由劳务派遣单位发放的则包含此项费用。 2.费用结算标准：（1）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其工资由发行人按应发放的员工的工资总额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单位，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按时支付给员工；（2）劳务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手续，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保险费用由发行人按月支付劳务派遣单位；（3）劳务派遣服务费按照 80 元/人/月的标准，由发行人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 3.发行人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费用。
协议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发行人需要向发行人派遣劳务派遣人员，发行人每月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及劳务派遣单位的服务费，劳务派遣定价方式、结算方式和频率、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不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直接挂钩；发行人按照同工同酬原则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社保费用，并按照80元/人/月的标准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

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定价公允。

**(二) 对比劳务派遣与正式员工的薪酬水平，说明劳务派遣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总数为136人，其中转为正式员工的人数为115人，转正比例为84.56%。经比较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前后的月平均工资，转正前后月平均工资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情况及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的时间	劳务派遣人员转为正式员工人数	转为正式员工前该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月平均工资	转为正式员工当月该部分员工的平均工资
2019年6月	6	5,741	5,845
2019年7月	3	9,109	10,931
2019年8月	9	4,295	4,311
2020年1月	1	5,491	6,689
2020年3月	3	13,099	12,077
2020年4月	21	7,554	7,322
2020年5月	64	6,984	7,075
2020年6月	1	6,408	7,233
2021年2月	7	7,303	6,971
<b>合计</b>	<b>115</b>	<b>7,027</b>	<b>7,063</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前后的月平均工资差异较小，个别月份存在差异主要系发放奖金、加班补贴、疫情办公补贴、绩效等原因产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劳务派遣成本合理，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劳务派遣服务费，劳务派遣服务费及其支付不与发行人经营业绩挂钩，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正式员工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劳务派遣成本合理，不存在利用劳务派遣方式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9：**

9. 关于无形资产。根据申报资料，发行人存在部分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2) 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受让金额及公允性，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专利、软件著作权权属登记资料、查册资料、业务合同、转让方主体资料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 报告期内受让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 1、报告期内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册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受让专利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专利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交互式网络电视的用户信息采集处理方法	多彩新媒	ZL 2019 1 0510565.7	发明专利	受让	全部权利	2021-08-06	至 2039-06-12
2	一种面向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的信息推送方法	多彩新媒	ZL 2019 1 0511061.7	发明专利	受让	全部权利	2021-06-11	至 2039-06-12

#### 2、报告期内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册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软件著作权合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取得时间
1.	IPTV 媒资审核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2.	IPTV 行业版播控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6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3.	IPTV 平台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4.	IPTV 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5.	IPTV 后台管理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6.	IPTV 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1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7.	IPTV 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8.	IPTV 内容审核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2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9.	IPTV 播控平台 EPG 公众版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5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10.	IPTV 二次认证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1SR213553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2-24
11.	IPTV 媒资管理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2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2.	IPTV 内容运营系统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3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3.	IPTV 智慧运营大数据平台 V2.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1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4.	IPTV 播控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9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5.	IPTV 播控成品管理系统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0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6.	IPTV 广告平台 V1.1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7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7.	IPTV 广告平台 V1.0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8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18.	IPTV 大数据分析监控系统 V1.1	多彩新媒	2022SR0117494	受让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1-18

## （二）转让方及基本情况、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转让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 2 项专利及 18 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方均为北京连屏。北京连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GE0Q6X
法定代表人	朱翔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6 幢一层 20 号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税务咨询；版权贸易；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品包装）；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68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北京知投持股 90.7550%； 宁波镇海连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950%； 张红美持股 3.0000%； 王春丽持股 1.2500%； 郎洪平持股 0.5000%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三）受让金额及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北京连屏无偿向发行人转让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是北京连屏作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时，与发行人合作过程中为服务项目进行研发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于 2019 年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北京连屏负责向发行人提供为服务项目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北京连屏承诺，为发行人开发所有软件的所有权和全部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鉴于北京连屏与发行人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合作良好，北京连屏负责项目需求的具体实施，由北京连屏作为共同权利人负责知识产权注册相关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交注册，不仅可有效降低双方的沟通成本，也能以最高效率注册相关知识产权，避免相关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抢注的风险，因此上述专利由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作为共同权利人进行注册。该等发明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

因此北京连屏将上述两项专利转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是履行《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具有公允性。

#### （四）专利用途，是否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

发行人前述受让的 2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核心无形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用途
1	交互式网络电视的用户信息采集处理方法	采集视频服务用户信息，从而向用户准确的信息推送
2	一种面向交互式网络电视用户的信息推送方法	准确地向用户进行信息推送，提高推送信息在目标人群的命中率，提高信息推送的效果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过程中，发行人完成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发行人上述 2 项专利由受让取得系因发行人此前出于提高注册相关知识产权效率、避免相关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抢注而将北京连屏登记为证载权利人所致，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实际由发行人所有。

#### 二、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申请文件、注册文件、查册文件，专利、软件著作权转让文件，转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查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国家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合计 50 项，其中 32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自行研发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另外 18 项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受让取得，已与转让方北京连屏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专利局、

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合计 3 项，其中 1 项专利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另外 2 项专利为发行人受让取得，由共同拥有专利变更为单独拥有专利，发行人已与转让方北京连屏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商标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注册商标合计 21 项，该 21 项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取得过程合法，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软件著作权、专利和注册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 **问题 10：**

### **10.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1)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内容、播控服务费、广告宣传和节目制作费，对贵州卫星的内容服务费，对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信息内容采购等。

(2) 播控服务费 2019 年的定价方式为按 200 万加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调整为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播控费占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别为 1.6%、1% 和 1%。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

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2) 结合上述问题(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4) 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5) 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6) 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年150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主要版权内容方签署的采购合同、《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2018年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及相关记账凭证、收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主要为贵州本地电视直播频道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频道数量（套）	价格	版权内容变化情况
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	公共频道、影视文艺频道、大众生活频道、法制频道等	9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标准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采购的版权内容定价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河北、重庆地区省级广播电视台版权使用费

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重数传媒	按照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多彩新媒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除贵州广播电视台外，发行人直播内容主要由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及其他直播内容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	价格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本地频道版权	分成结算模式	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2	爱上传媒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3568频道除外）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费用逐年递增
3	中广影视	央视3568频道版权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合同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谈判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

内容为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 3568 频道除外）；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 3568 频道版权。上述采购定价模式及具体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版权方参考同行业其他省份定价模式及价格后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3、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贵州广播电视台对下属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任务目标给予奖励，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黔广视发〔2019〕1 号），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发行人 150 万元奖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贵州广播电视台奖励款 150 万元。

该奖励金额系根据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的内容版权采购费综合确定。发行人收到的奖励款实际为内容版权费的返还，因此在 2019 年收到该奖励时冲抵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上述问题（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实际采购的版权资料、发行人同期采购的版权资料、发行人关于不同节目观看时长的系统统计数据等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提供的版权内容的主要为直播频道，因直播频道数量与点播内容数量不可比，以下披露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数量占发行人直播频道采购总数量的比例：

单位：套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版权采购涉及的频道	9	6.62%	9	6.77%	9	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的直播频道数量未发生变化，占直播频道总数比例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重数传媒均未披露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披露了其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新媒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看股份	1,481.02	4.32%	1,430.12	4.11%	1,343.31	4.94%
无线传媒	786.44	4.55%	461.81	3.24%	409.59	6.87%
重数传媒	201.49	2.18%	217.42	2.22%	234.83	2.59%
平均数	<b>822.98</b>	<b>3.68%</b>	<b>703.12</b>	<b>3.19%</b>	<b>662.58</b>	<b>4.80%</b>
多彩新媒	<b>832.82</b>	<b>3.92%</b>	<b>673.27</b>	<b>4.41%</b>	<b>182.73</b>	<b>4.01%</b>

注①：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②：海看股份 2021 年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取自采购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版权的金额占比约为 4%，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版权费用平均比例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线传媒	15.63%	11.38%	13.76%
重数传媒	26.40%	24.49%	27.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多彩新媒	6.93%	3.70%	4.23%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无线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 IPTV 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重数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3.70%-6.93% 之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涉及 9 个频道，占全部频道比例约为 6%-8%，占比较低；2）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重数传媒、无限传媒占比亦较低。综上，发行人的 IPTV 收入不存在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4.23%、3.70% 及 6.93%，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系由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的版权集成打包，主要以央视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即可观看所有基础业务相关内容。因此，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除都市生活、影视文艺等一般内容外，还含有新闻、时政等，因此双方合作定价不能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来确定。发行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不具有独占性，但贵州本地终端用户对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需求较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内容的定价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确定，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

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97 号）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

根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97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人力成本、折旧费用及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力成本	104.42	110.57	81.63
折旧费用	8.92	8.92	8.92
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	13.39	12.73	12.94
合计	126.72	132.23	103.50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模式，2020 年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协商将播控服务费调整按 IPTV 基础包分成收入的 1% 确定，调整原因合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播控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允。

#### （二）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协议，2019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定价依据为含税 200 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金额为 265.69 万元，占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6%。经双方协商，自 2020 年起，定价依据调整为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参考同行业情况，适当调整了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的定价方式，将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比例从 1.6% 调整至 1%。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给省级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定价依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播控费定价依据均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重数传媒实际支付的费用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 0.92%-1.8%，发行人支付播控费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1.6%，与同行业公司可在可比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

### （三）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
重数传媒	自 2016 年起，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播控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允。

### 四、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

与第三方签订的可比价格协议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一）《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由发行人对《小小福星》栏目进行独家冠名费，享有冠名权益，合同金额为含税 12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在合同期限内进行了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2020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2019 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	120.00	22.64	90.57

注：2020 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 6%)/合同期限\*2020 年度受益月份，2019 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 6%)/合同期限\*2019 年度受益月份。

综上，《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合同受益期限跨年，合同金额在不同年度按月摊销进入销售费用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2021 年，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合同总价格为含税 7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的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新闻节目、高端专区专访、专题片制作及其他内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五、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贵州卫星系中广影视在贵州的央视 3568 频道版权代理方，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贵州卫星签订协议，从贵州卫星引进了央视 3568 频道版权。2020 年 7 月，



发行人与贵州卫星合同到期后，为了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不再与贵州卫星合作，直接与中广影视合作引入央视 3568 频道版权。

经核查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发行人向中广影视采购的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 CCTV3568 版权的价格与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中广影视采购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六、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8

号)《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241052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已搭建了完善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快速迭代推进播控平台等各类产品的迭代与技术的演进;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进行对接,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由发行人提供内容集成播控服务,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传输服务,共同向用户提供电视收视服务。

发行人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及相关证书,并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

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 （3）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 （4）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6）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2.01	4.40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1%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209.15	4,214.37	2,188.7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7.39%	19.40%	29.86%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40 万元和 22.0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 和 0.0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86%、19.40% 和 17.39%。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市场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 1、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长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 2021 年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未来是否长期存在，以及长期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销售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不再长期存在。
关联采购	贵州广播电视台	频道成本	832.82	将长期存在。发行人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贵州省内用户喜爱的视听内容，能有效提升版权的优质性与丰富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具有合理性。
		播控成本	416.41	将长期存在。根据广电总局相关要求，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安全播出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费	660.38	将长期存在。发行人充分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专业实力及资源，更高质量完成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天马传媒	广告费	382.94	根据实际宣传需要进行采购，交易金额预计逐步下降。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2024 年 1 月）将长期持续，合同结束后公司将通过加强自研团队建设以及引入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方式降低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交易。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有助于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不再长期存在。
	孔学堂	宣传费	8.49	不再长期存在。
内容成本		100.71	不再长期存在。	

贵州科健 文化传媒 有限责任 公司	节目制 作费	8.98	不再长期存在。
贵州贵视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物业费	3.00	员工就餐、会议等需要，金额较小，将长期存在，具有合理性。

## 2、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 3、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在合同期内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2021年交易金额合计为4,699.33万元，占2021年营业成本合计15.69%，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4、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十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七、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

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

**（二）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询价、公开招募、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0.04%	4.40	0.01%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委托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开设 IPTV 专区，提高其影响力，交易价格为含税 28 万元。发行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 IPTV 专区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21 年 11 月签订 IPTV 专区定制合同，约定每年服务单价为 30.6-35 万元，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交易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主要系两次交易时间不一致，随着发行人 IPTV 用户规模增长，专区定价也随之增长，交易定价公允。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成本	版权内容	832.82	673.27	182.73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播控成本	播控服务	416.41	336.63	265.69	是	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广告宣传费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	22.64	90.57	是	合同价格同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退休好春晚	-	14.15	14.15	是	合同价格同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的合作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全媒体广告制作	-	-	193.40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广播电视台为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V 贵州”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网络视听嘉年华活动	-	-	9.43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首届动静春晚”	-	141.51	-	是	合同价格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第三方的合作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G+TV2020品牌年度宣推策略”	-	471.70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广播电视台为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聆听自然保护自然》音乐会线上直播	-	9.06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节目制作费	2019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回忆录制协议	-	-	36.79	是	合同价格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第三方合同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高端专访专区,专题片制作等	660.38	-	-	是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合作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与第三方合作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909.61	1,668.96	792.76		
贵州卫星	内容服务费	CCTV3568频道版权	-	490.57	415.09	是	合同价格与公司和第三方中广影视签订的合作价格无差异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1,807.74	976.80	是	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移动割接的存量用户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北京连屏在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及新增用户中服务内容差异,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信息内容采购	G+TV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	-	205.82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与北京连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G+TV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	391.64	-	-	是	发行人就项目细则及报价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并比较第三方提出的方案,与北京连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2,795.42	2,013.56	976.80		
孔学堂	宣传费	文化艺术月提供文艺表演	8.49	38.56	-	是	合同价格与孔学堂和第三方合作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2020年及2021年还包含线下宣传活动经费开支,按照发生额实报实销。
	内容成本	萌趣星系列节目	100.71	-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孔学堂为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09.20	38.56	-		

天马传媒	广告费	2019 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项目	-	--	4.12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品牌宣传	382.94	-	-	是	发行人向天马传媒采购的宣传服务合同，定价是以天马传媒对外刊例价为基础，双方进行商业协商确定。该情况同天马传媒与第三方合作情况及折扣比例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宣传内容制作	8.98	-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食堂餐费、租赁会议室	3.00	2.73	-	是	根据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服务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合计			5,209.15	4,214.37	2,188.77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6.13	207.86	210.33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210.33 万元、207.86 万元、656.1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9%、1.29%、3.82%，占比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23.91	36.09	2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仍然属于事业单位编制，该部分员工由发行人承担其社保公积金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缴。

### （2）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2019 年，发行人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信号接收设备，交易金额为 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设备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 （3）收到传媒集团发放奖励款

传媒集团基于发行人过去经营情况，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向发行人发放奖励款 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4）发行人从北京连屏取得短视频运营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北京连屏发生的 IPTV 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 0.11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交易系参考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我们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

## 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及“六、/(二)”。

## 问题 11:

11. 关于业务合法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若是,请进一步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外购内容版权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抽查了发行人项目采购资料,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制定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公司采购

实行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

## **二、说明发行人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公司主要客户为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和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9.47%、98.8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三网融合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6〕84 号）、《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 号）等政策法规的规定，贵州省内 IPTV 全部内容由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各电信企业的 IPTV 传输系统。因发行人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成为作为贵州省内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经营性业务的唯一经营主体，三大运营商在贵州省内仅能与发行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无法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的业务合作系由发行人与上述运营商之间通过商业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经访谈发行人及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开展业务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及贵州联通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该等方式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应履行

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三、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一）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规定》及《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对禁止的商业贿赂行为、反商业贿赂管理相关职责权限及监督、招标采购活动的原则、组织实施及部门职责、采购方式及范围、采购程序、廉政规定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结算管理办法》《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的要求、流程及审批权限以及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涉嫌犯罪或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涉嫌犯罪或正在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内独家IPTV集成播控服务运营方，与贵州移动、贵州联通、贵州电信的业务合作系通过商务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况。

## 问题 18:

18. 关于北京连屏。根据申报资料：

（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连屏”）的投资，北京连屏由公司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投”）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40%。2021 年度公司将北京连屏的股权全部出售。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公司与北京知投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和 2,403.78 万元，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每月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北京连屏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单价与 2018 年公司与合智聚云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和 391.64 万元，该项采购主要系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的商务信息内容及 IPTV 县域定制版地区专属内容。

(4)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曾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 2021 年末停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2)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4) 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5) 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6)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7) 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连屏成立时的会议纪要、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决策性文件，查询了北京知投和知投集团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核查了北京知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合同、北京连屏2019年、2020年、2021年1-11月的审计报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连屏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询了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2017年9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发行人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用户需求变化较快，需要发行人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发行人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将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通过合资设立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发行人参与参股公司经营管理，可以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

2018年下半年，发行人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利用发行人IPTV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可有效满足上述战略目标要求。

经发行人调研，北京知投控股股东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投集团”）于2017在贵州省落地5亿元数字产业基金，在贵州省有一定的投资基础，在大数据科技及文化投资领域有深度布局、行业人才、技术方面有丰富积累和广泛资源；奥菲传媒系快速发展的大数据公司，其拥有立足于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处理能力及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可提供技术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

为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发行人与北京知投、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北京连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520.00	52.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奥菲传媒	80.00	8.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系为了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设立北京连屏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

## 2、奥菲传媒退出北京连屏的情况及原因

2019年6月，奥菲传媒因业务发展需求，需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因此决定退出北京连屏。2019年6月10日，奥菲传媒与北京知投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奥菲传媒将所持有的全部北京连屏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北京连屏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600.00	60.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19年8月23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北京知投及奥菲传媒的基本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0DQ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412	
法定代表人	林曦	
控股股东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25.00	85.00%
朱翔	75.00	15.00%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投母公司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知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YH181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迤北(北京市翔达玻璃制品厂)20 幢 1 层-006		
<b>法定代表人</b>	林曦		
<b>实际控制人</b>	杨文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不含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企业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杨文	6,000.00	60.00%
	朱翔	4,000.00	40.0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菲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基本信息</b>			
<b>名称</b>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曾用名</b>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2 年 3 月 7 日		
<b>注册资本</b>	3,039.75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591627066P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166 室		
<b>法定代表人</b>	郭菲		
<b>实际控制人</b>	郭菲		
<b>经营范围</b>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郭菲	400.00	64.00%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00%
蒋君	100.00	16.00%

## 2、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知投及其控股股东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 1、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北京连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319.60	2,451.52	1,545.01
净资产	2684.64	1,881.81	1,312.41
净利润	1702.83	569.39	312.41

###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96.66%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84.30%
2020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807.74	100.00%
	信息内容采购	205.82	100.00%
2019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976.80	100.00%

北京连屏的设立的初衷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因发行人设立时间较短，对于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及其迭代需求较大

，因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比重逐步降低。

### 3、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 (1)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研发技术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北京连屏拥有员工 76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43 人，占比 56.58%，本科以上学历 59 人，占比 77.63%。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 (2)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资产

经查阅北京连屏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北京连屏的总资产分别为 1,545.01 万元、2,451.52 万元、4319.60 万元，北京连屏可用资金（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48 万元、1,130.50 万元、1,185.41 万元。北京连屏具备独立经营所需的物力及资金。

#### (3)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管理能力

根据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朱翔、杨文的调查表，朱翔、杨文简历情况如下：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朱翔、杨文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 (4)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北京连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26%、81.00%，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北京连屏通过与发行人合作逐步积累了电视大屏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能力，2021 年北京连屏已拓展除发行人以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此外，除技术服务业务外，北京连屏还拓展了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未来北京连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是为了实现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 **二、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时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挂牌文件、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知投集团、杨文、朱翔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 **(一)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该计划与发行人对北京连屏专注 IPTV 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定位不一致，双方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决定退出北

京连屏，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 股权。

## （二）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北京连屏评估价值为 3,037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北京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北京连屏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广新媒按照评估价格 3,037 万元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连屏全部 40% 股权（出让方式为交易所挂牌）。

2021 年 11 月 2 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广电新媒体挂牌出售连屏科技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17 号），原则同意贵广新媒公开挂牌出让所持北京连屏的股权。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所持北京连屏 40% 股权交易项目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共征集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北京知投。

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有偿转让北京连屏 40% 股权给北京知投，股权转让价格为 12,148,000 元。12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款项。2021 年 12 月 27 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书》。

2022 年 1 月 14 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 号）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发行人及北京连屏的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取得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审批、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



开挂牌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以最终征集到的受让方报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 **（三）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连屏股东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发展战略不一致，出售原因合理；出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确定，出售价格公允；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业务合同、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开发需求、需求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服务费分摊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流程图、发行人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同行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处理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资料等资料，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1、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为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并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系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所决定。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方及中部某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均存在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一家技术运维服务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2、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方负责平台建设的架构搭建，并由发行人完成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取得了与北京连屏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掌握了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及 5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为 5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21.21%，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公司技术方面专业人才储备充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研发流程中的主要工作

仍由发行人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研发技术有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发行人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交易结算价格与北方及中部某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及运营维护结算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针对贵州移动迁移的存量用户，因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该等用户的技术运营维护工作主要由易视腾完成，北京连屏仅负责该部分用户的 EPG 模版设计。根据北京连屏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运营维护的贡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用户的技术维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按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实际开发需求向北京连屏采购相关服务，交易结算数量合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 **四、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供当地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发行人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

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多彩新媒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年发行人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16个县域、社区，经竞争性谈判，发行人继续聘请了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因此，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IPTV社区定制版及IPTV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系发行人在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产品中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当地区域特色内容，用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IPTV社区定制版及IPTV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交易价格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经多轮谈判及报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详细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0】/七、/（二）/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IPTV社区定制版及IPTV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是发行人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五、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2021年末终止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阳城轨集团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地铁电视运营服务外包招投标文件、贵阳城轨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关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测算文件等资料，对贵阳城轨集团进行了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0年10月，发行人中标贵阳轨道交通1号线（25个车站和34列列车）PIS系统LCD显示屏发布视频广告运营使用权，并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道交通”）签订相关合同，发行人拟将其作为发行人 IPTV 品牌宣传服务平台。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发行人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经比较最终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

## （二）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

公司为地铁电视的运营主体，公司将其中的运维服务委托北京连屏提供，并以每日 2.8 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违反与广告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的协议。根据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合同签订以来，多彩新媒遵守合同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合同及与业主方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业主方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委托北京连屏进行运维服务不存在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情形。

## （三）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二期总计 32 个车站和 49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广告运营使用权。发行人制订了 IPTV 电视大屏、地铁电视屏互动呈现，通过地铁电视引导用户收看 IPTV 大屏内容的全面整体宣传方案，将发行人拥有的新闻、影视内容及社区定制、县域定制版本土特色内容搬上地铁电视屏，通过地铁电视对发行人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通过地铁电视运营提升用户 IPTV 装机率及用户活跃率。该部分工作涉及公司整体运营理念的贯彻执行，为更及时、高效决策与执行，提升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同时，地铁电视屏播出部分新闻资讯，承担部分思想文化及意识形态宣传功能，为保障地铁电视运营安全，发行人经研究决定终止与北京连屏的合作，改为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

**六、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合作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在合同到期之前，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将继续存在，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后，仍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出售股权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存续期继续履行；出售股权后，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不存在新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

#### 七、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曾持有北京连屏 40% 股权，持股期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类型	内容	会计分录
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出售北京连屏股权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取得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发行人持有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属于因北京连屏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根据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 （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对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20:

20. 关于募投项目。根据申报资料：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拟计划使用 18,298.72 万元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44,000.00 万元实施版权内容采购项目、27,469.67 万元实施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

(3) 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与内容提供方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买断版权。

请发行人：

(1) 结合目前研发水平、能力，说明发行人研发并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2) 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能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及相关公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目前研发水平、能力，说明发行人研发并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一) 公司目前研发水平及能力



发行人在夯实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引入互联网先进技术和经验，以坚持打造研发团队为根本，在业务发展中注重技术的融合创新，持续探索并应用先进技术，研发迭代优质产品，不断提升用户视听体验。发行人的研发活动由技术创新部负责，该部下设 4 个中心，分别负责播控安全、网络安全、质量测试、技术创新的研发活动。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实现迭代创新，从“技术创新提升平台运营能力”的服务理念出发，通过 LBS 地理位置服务、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手段，为构建智慧服务平台作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平台运营能力。发行人研发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如 EPG3.0、EPG 自动化测试系统、EPG 数据探针、可视化智能综合运维平台等，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收视体验，也为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打造了更加坚实的安全屏障。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 56 名研发人员，并已拥有 3 项专利，50 项软件著作权，在媒资管理、用户管理、安全播控、平台运维、提升用户体验等业务环节具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运营经验积累，具备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的实力。

## **（二）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 **1、项目具体内容**

云平台是指基于硬件资源和软件资源的服务，提供计算、网络和存储能力。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利用云计算，实现 IPTV 业务在即时传播、海量传播、量身定做、精准传播等特征的升级。发行人拟投资 18,298.72 万元用于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 **（1）技术架构升级建设**

目前发行人的 IPTV 播控平台主要针对 IPTV 大屏应用场景设计、建设，对于即将需要快速发展的业务以及日渐庞大的用户规模，现有平台技术架构的不足逐渐显现。结合发行人五年发展规划，为达到业务创新速度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增值变现能力增强、工作效率迅速提升的目标，发行人决定通过技术架构升级实现将公司 IPTV 播控云平台由单一、仅支撑大屏业务的播控安全运营平台，升级为由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相融合的中台体系。

## (2) 信息安全升级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项目拟对发行人信息安全架构进行升级，增加了接入区、生产区、管理区及办公区防火墙，优化了核心交换区传输方式

## (3) 技术模块升级

本项目拟针对发行人云平台，进行信息安全保卫平台、核心业务容灾站点、CMP 云管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数字空间、5G 互联网平台、广电视频生产集群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技术模块具体升级建设内容见下表：

序号	技术升级模块	项目主要升级内容
1	信息安全保卫平台	依据专网业务划分安全域，依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要求，升级域间安全信息交换、防病毒、审计设备系统、数据脱敏加密等技术功能，结合业务规模的扩张，按需扩容升级安全模块与授权
2	IDC 灾备	自建或租用运营商级 IDC 机房，配套建设 IDC 数据中心，与贵州省台 11 楼核心机房形成容灾部署站点
3	CMP 云管平台	CMP 云管平台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云自动化平台建设 2、云智能运维平台建设 3、云门户平台建设
4	智能运维平台	建设一套综合智能运维平台，能够帮助系统管理员自动化的管理基础设施的整个生命周期：供应、配置、联动及报告； 基于智能集中管控技术、信令协议采集智能分析技术、实时动态数据智能分析技术、智能决策技术、智能播出数据统计技术、智能环境监测等，通过标准化协议，对设备、业务系统、产品终端的集中管控与自动化拨测，并进行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与可视化呈现
5	云计算	包含防病毒+防火墙+入侵防御+防暴力破解+webshell 检测+安全基线+虚拟化加固七项功能
6	核心网	设备更新，链路升级
7	媒资存储	存储资源池根据业务横向扩增
8	综合视频	广电视频高清生产集群扩容升级至 4K 超高清生产能力，并探索试验 8K 视频生产能力
9	智慧大屏产品	采用主流 WEB 前端技术架构，基于定制开发 EPG 积木框架系统，对现有智慧大屏产品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10	G 家 TV	「G 家 TV」产品升级主要有两方面内容： 1、升级为多租户模式，支持一个平台运营多个小程序； 2、增加 UGC 社区、微信直播、商城等功能
11	业务中台	根据“大中台、小前台”的架构思想，将公司核心的内容相关系统能力进行整合、沉淀，以高内聚、低耦合原则将这些能力及数据拆分为多个独立子系统，通过灵活编排调用，为各业务线系统提供共性业务能力

12	数据中台	整合数据分析平台并维护升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 基于数据分析平台搭建 AB 测试系统 (2) 基于数据分析平台用户画像分析系统搭建智能推荐引擎 (3) 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整合核心业务数据，对数据进行盘点、清洗、标准化
13	智能电视能力平台	建设支撑 100 万用户规模的智能电视能力平台，为用户提供终端定制、终端管理、应用市场、CDN 推流、内容管理、业务管理、认证计费全流程解决方案

##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云平台是强调资源整合、能力沉淀的平台体系，能够集合发行人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对前端业务服务形成强力支撑，是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安全、稳定、高效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云平台进行升级，一方面，改变原有单一的技术架构，实现终端业务层、中台、数据服务层、底层服务层与服务治理层的互联互通，降低重复开发的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对信息安全保卫平台、IDC 灾备、CMP 云管平台、智能运维平台、云计算、核心网、媒资存储、综合视频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以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 (三)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拟投资 27,469.67 万元用于智慧家庭运营平台。智慧家庭综合了互联网、计算处理、网络通讯、感应与控制等技术，其范畴不仅限于家庭娱乐，而是与教育、医疗、安防等产业紧密结合，成为构建智慧城市大体系的必要基本细胞。

发行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计划三年分步完成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的搭建，使用户通过电视机遥控器、手机等终端即可实现购物、学习、办公、问诊等多种常用生活场景功能，方便快捷地享受到智能、舒适、高效与安全的生活。各模块具体开发内容如下：

序号	板块名称	主要开发内容
1	电商平台	电商门户 EPG、小程序电商模块、电商服务端
2	智慧社交	小程序社交模块、大屏 EPG 相关功能

序号	板块名称	主要开发内容
3	智慧教育	教育门户 EPG、小程序教育模块
4	智慧办公	智慧办公大屏播放器、智慧办公小屏/小程序
5	智慧社区	在线及时消息通信系统、社区大屏门户前端、社区户外屏展示系统
6	智慧医疗	大屏门户前端、智慧医疗小屏 APP/小程序、病友互动互助系统、远程医疗检测、大病重疾众筹系统、医疗检测服务定制接口
7	智慧养老	康养/老年大学大屏门户前端、小屏 APP/小程序、第三方服务机构定制接口

## 2、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平台化发展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发展趋势之一，要求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将为我国经济发展打造新的引擎。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深入发展，电商、线上教育、线上办公、线上医疗等新型服务逐步成熟，居民生活将变的越来越智能化。未来随着移动手机与电视大屏互联技术的不断发展，家庭电视功能将不仅限于家庭数字娱乐，将逐渐演变为家庭用户提供智慧生活的综合服务平台。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基于发行人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集合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业务服务能力，打造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及智慧养老七个板块，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从而提升发行人服务范围与服务能力，增强用户粘性，是支撑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平台。此外，本项目是对发行人 IPTV 业务的一大延伸，有利于提升发行人业务创新能力与服务支撑能力，强化发行人在“智慧社会”大趋势中的适应能力。结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在此平台基础上，发行人业务将向着智慧家庭领域延伸，从而实现主营业务从家庭数字娱乐领域向智慧服务的拓展。

### （四）预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合理

发行人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技术架构升级建设、信息安全升级、信息安全保卫平台、核心业务容灾站点、CMP 云管平台、自动化运维平台、数字空间、5G 互联网平台、广视频生产集群等技术模块的升级建设等研发工作。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 7 个平台建设

等研发工作。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115.00 万元、8,839.00 万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已经披露了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同类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预计研发/开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总投资额的占比
重数传媒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2,867.96	12,650.00	55.32%
芒果超媒	芒果 TV 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	58,142.00	31,108.00	53.50%
无线传媒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60,110.80	2,640.00	4.39%
海看股份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5,777.44	13,457.64	52.21%
平均		-	-	<b>41.36%</b>
多彩新媒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18,298.72	8,115.00	44.35%
	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7,469.67	8,839.00	32.18%

经对比，发行人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发生的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 （五）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相关模块的合规性

发行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各模块具体应用方式、盈利模式、运营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模块	应用方式	盈利模式
1	电商	大屏建设电商专区作为商品导购端口，商品媒资经播控平台审核后在专区对应位置呈现，商品支付及后续环节服务通过小屏完成。	发行人通过将终端用户在公司 EPG 上电商专区在线购买的收入，与电信运营商、电商平台分成获得最终盈利

序号	模块	应用方式	盈利模式
2	智慧社交	在大屏端用户通过 IPTV 账号邀请好友一同观影，好友侧大屏端弹出邀请通知，同意后同步播放影片；同时，用户可通过小屏端扫描大屏端的同步观影码，在观看影片的同时在小屏端进行互动，影片播放结束后用户及其好友可在小屏端对影片进行评分、答题、分享等	终端用户购买智慧社交增值服务包使用该模块的功能，公司通过将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包的收入，与电信运营商分成后获得最终盈利，通过定制化观影场景提升用户观影体验，增强用户粘性
3	智慧教育	利用大屏电视端开展面向青少年的课外素质教育，面向老年群体的电视老年大学，以及面向年轻父母的幼儿亲子教育等服务	因应新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线上教学，利用电视大屏的优势，学校和终端用户可使用智慧教育模块的教育功能和内容。通过智慧教育增加用户对 IPTV 的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	智慧办公	采用视频采集、IPTV 直播等技术，打造大屏办公场景，同时开设村村通党务学习、党建教学、党务培训、村务专区，强化大屏党建工作服务	打通电视机大屏与村村通服务等接口，通过智慧办公增加用户对 IPTV 的粘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部分项目可实现收费服务
5	智慧社区	围绕社区生活服务打造社区专区，联合社区商超、社区医疗机构、社区娱乐服务商等，通过用户标签与 IPTV 首页推荐，精准推送社区超市商品、社区活动、物业管理等信息，充分调动社区产业服务能力，构建集社区动态、社区服务、社区聊天、社区观影为一体的大屏社区生态，提升社区产业收入	终端用户通过智慧社区模块消费产生收入，公司将该收入与入驻商家分成获得最终盈利；同时，公司为社区提供社区动态推送等物业服务，并向社区物业收取费用实现盈利
6	智慧医疗	用户通过 IPTV 平台进入智慧医疗专区，在电视上实现挂号、医院科室推荐等功能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医疗增值服务包使用该模块的功能，公司通过将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包的收入，与社区医院、医疗平台、各大医院分成后获得最终盈利

序号	模块	应用方式	盈利模式
7	智慧养老	公司基于自身已有的“多彩芳华”专区内容，与智慧养老模块整合，在为老年群体提供老年大学、娱乐休闲、生活分享、养生带娃等优质内容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老年用户推送其可能感兴趣内容、功能、生活服务信息，实现老年群体优质居家养老生活	终端用户需购买智慧养老增值服务包享用该模块的内容及功能；终端用户还可额外付费购买该模块合作商家的服务，公司将该付费收入与合作商家分成获得最终盈利

发行人的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以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为基础，作衍生性功能建设，相关模块业务运营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发行人将在满足现有 IPTV 合规性的前提下，围绕 IPTV 内容可管可控、专网传输的高效安全运营优势，进一步完善对数据收集、信息传播环节的保密措施，并在供应商的选取、资质审查及其提供内容和服务上加强监督，以提升对终端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保证运营合规性。

本律师认为：

1、发行人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针对发行人现有云平台不足进行升级，将提高发行人现有系统的敏捷开发能力，降低系统建设维护成本，同时加强终端用户行为分析，提升用户粘性与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2、发行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基于发行人 IPTV 播控平台进行开发建设，拓展覆盖用户生活各方面的新业务，打造智慧家庭服务平台，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从家庭数字娱乐领域向智慧服务的延伸；

3、发行人拥有丰富的研发人员、技术储备，具备实施 IPTV 智能融合播控云平台技术改造项目和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能力；上述两个募集投资投资项目预计研发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智慧家庭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分为电商、智慧社交、智慧教育、智慧办公、智慧社区、智慧医疗、智慧养老七个模块，主要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服务商协作在 IPTV 电视大屏开设专区的方式运营，通过用户专区消费或者增值包付费分成的模式实现盈利；相关模块业务运营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发行人

将在满足现有 IPTV 合规性的前提下，围绕 IPTV 内容可管可控、专网传输的高效安全运营优势，进一步完善对数据收集、信息传播环节的保密措施，并在供应商的选取、资质审查及其提供内容和服务上加强监督，以提升对终端用户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保证运营合规性。

二、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说明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 1、拟购买版权的供应商版权及内容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拟采购优质版权内容采购类别包括：电影、电视剧；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纪录片、综艺、体育；本地优质内容；4K、8K、VR；央视内容；特色高清频道；其他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单位：万元）			
		T1年	T2年	T3年	合计
1	电影、电视剧（含 IPTV 独家版权）	3,000	5,500	7,500	16,000
2	少儿、亲子、动漫、教育、电竞	800	1,000	1,500	3,300
3	纪录片、综艺、体育	900	1,400	2,000	4,300
4	4K、8K、VR	900	1,400	2,000	4,300
5	特色高清频道	3,700	3,800	3,900	11,400
6	其他（广场舞、钓鱼、汽车、科技、宠物、戏曲、音乐、旅游、美食、短视频）	1,300	1,500	1,900	4,700
合计		<b>10,600</b>	<b>14,600</b>	<b>18,800</b>	<b>44,000</b>

版权内容市场已经相对成熟，发行人的内容版权保护和合作模式具有行业通用性，采购方式较为清晰、明确，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版权采购，均可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得。发行人目前根据业务方向规划，确定了购买的版权的内容分类及金



额分配情况。由于版权市场变化较快，头部内容分布随着时间变化将随时变动，发行人目前尚无法确定内容供应商来源。发行人将根据每年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决定当时所需要的版权内容及其供应商。

## **2、相比于分成结算模式引入内容版权，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合理性与经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发展趋势**

用户是 IPTV 商业模式的基础，而内容则是吸引用户并保持用户忠诚度和高粘性的核心资源。特色、独家的优质内容对 IPTV 平台塑造自身品牌形象和提升用户流量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步饱和，优质内容成为 IPTV 平台增强市场竞争力和保持行业地位的关键。优质内容还能够提高用户的付费意愿，促使用户养成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用户的付费率，为增值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此外，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在优质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

目前国内视频版权市场呈寡头垄断的格局，前几大头部内容版权商均拥有自制或者通过市场买断方式取得的独家版权内容，出于建立自身会员体系、抢占市场等原因考虑，部分头部内容版权商不愿意将其独家版权内容以分成模式授权给其他内容购买方。同时，分成模式出售版权的模式对于内容供应商来说具有收入金额不确定、回款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等特点，部分版权供应商出于稳定现金流目的，不愿意以分成模式出售版权。为了扩大优质头部内容的覆盖，提升内容库质量，增强用户粘性，发行人拟一次性买断的模式购买部分头部版权内容，以进一步建设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库，从而提升公司的增值业务付费率以及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用户规模比较小，通过分成模式购买版权内容可以避免一次性支付大额的版权内容费用，有效降低公司版权内容购买成本。但是随着发行人用户规模逐步扩大，分成模式下的版权内容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继续全部以分成模式购买版权将不符合经济性的要求。未来随着发行人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买断式模式购买版权，可有效降低公司版权采购成本。

发行人通过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目前已实现向省外 IPTV 平台输出，发行人拥有贵州广播电视台独家授权的互联

网电视内容牌照，以自有版权内容为开端，发行人已经走出了 IPTV 内容向 OTT TV 平台输出的第一步。通过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与国内优秀版权内容提供方合作，发行人可以进一步构建公司优质版权内容库，集成更多内容，为发行人实现版权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战略提供基础。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 2019 年首发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披露“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8 亿元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5,143 万元），以一次性买断方式采购版权内容，用于 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和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等业务的经营发展”；重数传媒在 2021 年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在上市后三年内共计投入 3.2 亿元资金以一次性买断、投资以及合作的方式构建自有版权内容库，用于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以及其他新业务的经营发展”；无线传媒和海看股份在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时亦以购买版权为一次性买断式按照 3 年摊销的方式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头部版权内容供应商出于构建自身会员体系以及部分版权内容出于快速回款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通过分成模式购买到部分头部版权内容；未来随着发行人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大，通过买断式模式购买版权，可有效降低发行人版权采购成本；通过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集成更多优质内容，可以为发行人实现版权内容跨省、跨平台输出战略提供基础；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均采用一次性买断方式购买版权。因此发行人向内容提供方买断版权的具有合理性与经济性，符合行业惯例和发展趋势。

## （二）测算采购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计划拟在上市后三年内分别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10,600.00 万元、14,600.00 万元和 18,800.00 万元用于 IPTV 版权内容采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部分投入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摊销比例分别为 60%、20% 和 20%，则本募投项目实施后 3 年内发行人 IPTV 版权内容摊销金额分别为 6,360.00 万元、10,880.00 万元、16,320.00 万元。经测算通过本项目购买内容版权所带来的 IPTV 增值业务收入预计为 15,194.71 万元、20,972.26 万元、27,077.83 万元。预计可以有效覆盖

购买版权而导致的摊销成本。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业务收入增量	15,194.71	20,972.26	27,077.83	63,244.80
版权摊销金额增量	6,360.00	10,880.00	16,320.00	33,560.00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买断版权有助于发行人构建丰富版权资源库、加强头部版权内容引入与版权管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影响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具有经济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买断版权的模式转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一致，符合行业惯例，预计购买版权而新增的营业收入可以覆盖购买版权而导致的摊销成本。

## 问题 23：

23. 关于新旧平台割接。根据申报资料，在发行人成立之前，贵州省 IPTV 业务已经有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分别运营，发行人成立之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原有 IPTV 业务的平台与发行人进行了割接。相关割接过程得到了广电总局的认可，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完整，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就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割接方案，贵州电信出具的《关于 ITV 平台播控管理移交的函》，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爱上传媒、易视腾等签订的《关于深化 IPTV 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PTV 支撑服务合作协议》《IPTV 合作协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关于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测试报告》《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电信 ITV 平台测试报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

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完整**

**（一）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对象、割接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贵州移动的割接对象为原贵州移动魔百和用户的割接，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的割接对象为贵州电信ITV平台用户的割接。

公司于2017年9月成立，成立时间较晚。公司成立前，贵州移动魔百和业务原由贵州移动与未来电视合作向用户提供服务，由未来电视基于互联网电视架构提供集成服务；贵州电信ITV平台为贵州电信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由贵州电信建设并联合百视通向贵州电信ITV平台用户提供服务。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总局第6号令）、《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以下简称“76号文”）等文件规定，IPTV集成播控服务应由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按要求实现规范对接。

按照上述要求，贵州省范围内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应由贵州广播电视台唯一提供，经贵州广播电视台的授权，公司负责贵州省范围内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因此贵州移动魔百和用户和贵州电信ITV用户需要按照76号文要求割接至公司的集成播控平台，实现规范对接。

**（二）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割接的具体时间及割接方式，割接后对于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及收费分配、原有平台的处置等情况，割接是否彻底、**

## 完整

发行人与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割接情况如下：

<b>割接时间：</b>	2020年2月
<b>割接方式：</b>	用户在机顶盒访问的 DNS 地址修改为多彩新媒与贵州移动合作确定的传输平台地址，存量用户收看点直播源及点播内容统一由播控平台提供内容服务，用户全部迁移至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
<b>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b>	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b>收费分配：</b>	公司与贵州移动按照用户数量进行分成，结算价格与新增用户一致
<b>原有平台的处置：</b>	存量用户不再使用原有平台

发行人与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割接情况如下：

<b>割接时间：</b>	2021年11月
<b>割接方式：</b>	贵州电信将 ITV 平台的唯一运营账号和播控管理权全面移交给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实现与电信传输系统规范对接
<b>存续用户的后续管理：</b>	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b>收费分配：</b>	贵州电信每年支付公司 2000 万元基础业务服务费
<b>原有平台的处置：</b>	原平台继续保留，统一纳入贵州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管理

2021年11月贵州广播电视台向贵州广播电视局提交《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对中国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进行验收的请示》，提出：现贵州分平台已满足规范对接的各项要求，拟申请省局初核报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贵州分平台进行组织验收。

贵州广播电视局初核通过并向广电总局报请了组织验收，2022年2月15日，广电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明确：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以及《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贵州广播电视台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出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同意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2〕48号），明确：公司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2022年6月6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开展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贵州移动、贵州电信已经按照《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以及《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电发〔2019〕76号）等有关规定完成了存量用户割接工作，实现规范对接，割接后的贵州省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已通过国家广电总局的验收，取得广电总局关于其开展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批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发行人是否完全拥有IPTV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 **（一）发行人完全拥有IPTV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

#### **1、发行人拥有开展IPTV业务完整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 **2、发行人拥有开展IPTV业务完整的技术**

发行人作为IPTV集成播控运营方，坚持自主研发为根本，组建了包括市场、产品、研发、测试、交付、运维和运营等岗位的团队，并建成了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 workflows，具备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的技术系统以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核心，可支撑覆盖千万级用户的IPTV、地铁电视终端。在传统广播电视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应用5G、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审核和智能监控运维等先进互联网技术，建成了拥有知识产权、自主可控的前、中、后

台技术体系。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及 50 项软件著作权，技术储备充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为 5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21.21%，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发行人技术方面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发行人拥有开展 IPTV 业务完整的技术。

### **3、发行人拥有开展 IPTV 业务完整的人员**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 264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 95.08%，在内容创作、技术研发、营销推广等领域都已形成了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发行人员工曾入选贵州省 2020 年度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工程评选。发行人管理团队由在新媒体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均拥有多年传媒行业经验，具有丰富行业知识与前瞻性视野，其中发行人董事长在“第六届金屏奖暨 2021 中国智能视听与科技创新产业年度盛典”荣获行业领军人物称号。公司管理团队结合行业现状与公司优势，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好公司的资源，并通过完善流程制度，提升管理效率，领导公司开拓创新、不断进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 IPTV 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人员。

#### **(二) 发行人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的割接不对发行人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影响**

发行人与贵州移动割接后，贵州移动魔百和用户全部纳入发行人的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直接提供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该割接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技术、人员。

贵州 IPTV 电信 ITV 平台由贵州电信建设，割接完成后 ITV 平台继续保留，由贵州电信对其进行维护，发行人通过取得唯一运营账号和播控管理权全面移交方式实现对电信 ITV 平台全面管理，贵州电信 ITV 平台相关的资产和人员不转移至发行人，并由贵州电信对电信 ITV 平台进行维护，是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的商务合作安排，不对发行人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影响；发行人建设的贵州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在技术上可直接实现对贵州 IPTV 电信 ITV 平台存续用户提供服务，无需通过贵州 IPTV 电信 ITV 平台。

根据 2017 年 5 月贵州电信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的《IPTV 存量用户结算协

议》，贵州电信承诺“存量用户所属的老平台，在双方合作的 IPTV 新平台开始正常放号运营起，即终止对老平台的用户发展”，即自 2018 年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开始投入使用后，贵州电信 ITV 老平台已经停止发展新用户，贵州电信 ITV 用户数量正处于逐步下降状况，未来待贵州电信 ITV 用户使用的活跃率下降、机顶盒无法使用等原因导致存量用户下降后，贵州电信 ITV 平台将不再存续。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爱上传媒之间签订的《IPTV 合作协议》，就贵州电信 ITV 平台存续用户，发行人每年向贵州电信的结算收入为含税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48%，占比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贵州电信保留电信 ITV 平台的资产，并派员对其进行维护，是发行人与贵州电信的商务合作安排，不对发行人完全拥有 IPTV 业务的相关资产、技术、人员构成重大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2022年 7月 22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21A-3、22A、23A、24A、25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
问题 6: .....	10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9
问题 2: .....	19
问题 6: .....	22
问题 10: .....	23
问题 18: .....	46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6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2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7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68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70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10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7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8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多彩新媒/公司/发行人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贵广新媒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云基金	指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传媒集团	指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贵广无锡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贵广无锡贵阳分公司	指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贵广网络	指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文产基金	指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贵视文化	指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北京连屏	指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
贵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爱上传媒	指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中广影视	指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日报	指	人民日报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岩华	指	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岩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攸网络	指	嘉攸（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快乐阳光	指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孔学堂	指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易视腾	指	易视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视通	指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百度时代	指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咪咕视讯	指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通视科	指	联通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传媒	指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电视	指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739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538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89号)及《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39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33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541号)
《发起人协议》	指	《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多彩新媒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日	指	公历日



IPTV	指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 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 中央和省两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 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 向用户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12号》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2021年4月18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8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805号），同时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9年-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以下合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9538号《审计报告》，且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变更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问题 6:

6. 关于北京连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北京连屏原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北京连屏 40% 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

(2) 北京连屏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北京连屏从发行人处取得收入 976.8 万元、2,013.56 万元和 2,795.4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2.41 万元、569.39 万元和 1,702.83 万元。

(3) 2021 年底，公司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 股权，主要原因系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与发行人对北京连屏的定位不一致。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经营模式创新之一是通过打造贵州网络视听产业园，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打造了一批具有自有版权的特色内容；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购买版权内容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北京连屏的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等，说明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合理性，北京连屏开展相关业务中外购、外协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 结合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3) 说明北京连屏拟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差异，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理由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往来凭证、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相关合同、招标文件、比价文件，合同执行文件，查阅了北京连屏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新影”）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对北京连屏总经理朱翔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结合北京连屏的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等，说明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合理性，北京连屏开展相关业务中外购、外协的占比情况，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结合北京连屏的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等，说明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为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服务期间
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	1,329.22	2,403.78	1,807.74	976.80	2019.1-2024.1
信息内容采购费	21.13	391.64	205.82	-	2020.4-2022.3
短视频运营合作	-	-	0.11	-	2019.6-2020.12
地铁电视运营权	-	以每日 2.8 小时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价款支付	-	-	2021.5-2021.12

### 1、北京连屏盈利模式

北京连屏以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家庭电视大屏为中心，致力于

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连接家庭用户的生活服务精准信息发布服务商。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主要以收取技术开发费、技术服务费的形式获取收入。

## 2、北京连屏技术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39 人，占比 67.24%，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79.31%。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 3、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从业经历

为提高研发及系统升级迭代效率，提高发行人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速度，北京连屏在发行人本地招聘团队，驻地办公，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北京连屏通过设立 TV 事业中心、运营及商业化中心、广告策划及运营中心等业务条线部门以及战略市场部、综合管理部等业务支撑部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杨文、朱翔控制的知投集团，对外投资了包括北京知投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加速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厨神到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广投新影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支基金及传媒科技企业。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可以将其过往相关经验赋能北京连屏。

因此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 **(二) 北京连屏开展相关业务中外购、外协的占比情况**

根据北京连屏提供的财务报表、明细账以及北京连屏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不存在外购、外协技术服务情况。

## **(三) 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多项不同产品与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1、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 2019 年至今 IPTV 行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同时公司已有系统尚不成熟，用户需求更新较快，需要公司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公司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可能不能及时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考虑到知投集团在大数据科技有深度布局、对行业发展把控力强，可提供客户资源、运营及技术资源，奥菲传媒拥有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提供技术资源，公司与北京知投、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信息内容采购费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自 2020 年开始，公司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供当地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公司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发行人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公司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 年公司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 16 个县域、社区，

经竞争性谈判，公司继续聘请了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因此，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系公司为在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产品中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当地区域特色内容，用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发行人与北京连屏进行短视频运营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进行相关短视频拆条运营业务，公司将经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媒资内容提供至北京连屏，由北京连屏对授权内容进行拆条、编辑后，在互联网信息网络平台发布、运营并取得流量分成收入。公司委托北京连屏主要目的为增加相关运营渠道，增强资讯推广能力，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 **4、发行人委托北京连屏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地铁电视运营项目是党政及公司品牌的重要宣传服务平台、流量窗口。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提高节目制作、编辑质量，合理安排内容播出工作，公司研究决定以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

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在市场上招聘具备相应资质及能力的供应商为公司提供地铁电视运营服务。经评审团综合评定投标的三家供应商，北京连屏以最低的报价、配置完善的服务团队中标，最终确定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结合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一）结合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等，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 **1、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

北京连屏收入、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北京连屏相关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1,726.32	3,451.15	2,049.13	987.35
毛利率	65.83%	73.62%	55.09%	58.23%
净利率	44.69%	49.34%	27.79%	31.64%

## 2、说明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最主要收入来源于公司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公司与北京连屏约定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以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 IPTV 用户数量持续从 384.26 万户增长至 792.86 万户，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收入大幅增长。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一般具有规模效应，随着用户规模的扩大，单户的运维成本将逐步降低。因此随着北京连屏的收入规模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报告期内北京连屏的毛利率及净利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净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 1、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产生的金额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2,403.78 万元和 1,329.22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第三方市场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具体结算价格已申请豁免披露。

#### 2、信息内容采购费

##### (1) IPTV 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

2020 年，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 G+TV 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服务，交易金额为 205.82 万元。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就报价及项目细则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交易价格公允。

##### (2) IPTV 县域定制版专属内容

2021年，公司向北京连屏采购G+TV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交易金额391.64万元。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供应商，北京\*\*\*\*有限公司、贵州\*\*\*\*传媒有限公司及北京连屏参与报价，报价分别为418.70万元、418.91万元、415.14万元，报价差异较小，北京连屏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 3、短视频运营合作

2020年，公司与北京连屏发生的IPTV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0.11万元，该交易系参考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

### 4、地铁电视运营

发行人为降低地铁电视运营成本，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招募供应商运营地铁电视项目。经过三家供应商报价磋商、评审，北京连屏以最低报价及完善的服务团队中标，以每日2.8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换取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交易对价公允。

**三、说明北京连屏拟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差异，出售北京连屏40%股权理由的充分性。**

#### **（一）说明北京连屏拟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

2020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于2020年8月由北京连屏与知投集团、深圳市知投系贰拾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广投新影，北京连屏持股比例为30%，注册资本500万元，并于2021年4月将广投新影注册资本增至3350万元，并把北京连屏持股比例提升至40%，同时于2021年7月将北京连屏的经营范围增加了“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连屏通过投资广投新影进入了影视投资行业，截至目前广投新影备案的综艺节目、网络剧、电影等共有《她·乡》《在水一方》《遇见》《另一个你》《极途》5部。

2022年1月，公司退出北京连屏后，知投集团对其旗下控制的公司产业规划进行了调整，北京连屏将其持有的广投新影40%股权转让给了北京知投，北京连屏将专注于电视大屏的技术运维、互联网文化活动、新媒体广告业务等。

## **(二)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差异， 出售北京连屏40%股权理由的充分性**

北京连屏从事的影视投资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对制作的视听内容资源拥有知识产权，通过将视听内容资源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出版权出售取得营业收入。北京连屏进行的影视投资行业具有内容制作周期长、投资金额大、成本回收风险大等特点。

发行人与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的业务为以分成模式或者固定金额模式采购视听内容进行播放的权利，并不参与影视、电视节目的投资和制作。公司购买版权内容具有采购成本可控、成本回收风险可控、盈利确定性较强等特点。

因发行人成立北京连屏的初衷为使其成为专注IPTV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企业，与大股东北京知投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为避免进行投资大、风险大的影视投资行业，发行人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40%股权，出售理由充分。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连屏以其自身技术能力和服务能力，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与发行人展开合作，具备合理性。北京连屏通过自身技术开展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外购、外协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划情况发展多项业务，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等方式从合格供应商中选择北京连屏开展业务合作，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定价具备公允性。

3、北京连屏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北京连屏与发行人约定的运营维护费以用户数量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发行人用户数量增长较快，北京连屏收入增

长较快具备合理性；北京连屏净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所决定，北京连屏净利率处于行业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4、北京连屏通过投资广投新影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广投新影已备案多项影视剧拍摄计划，北京连屏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具有真实性。广投新影属于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行业与北京连屏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存在差异，设立广投新影开展影视投资业务具备合理性。广投新影的设立与发行人成立北京连屏的初衷不一致，发行人出售持有北京连屏全部股权理由具备充分性。

## 五、内核部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内核部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内核规章制度，与项目组进行了交流，对项目组就本次问询回复问题六所涉事项提出了审核意见，并对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必要的核验工作：

（1）复核项目组取得的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往来凭证、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比价文件，以及合同执行文件等资料，了解业务合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发生业务往来的公允性。

（2）复核项目组取得的北京连屏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复核项目组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了解北京连屏盈利模式、技术能力、主要管理人员及团队的主要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外购外协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了解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的具体情况，了解有关影视投资与发行人与其上下游合作、购买版权内容等的业务是否相同或相关；了解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潜在其他利益安排。

（3）复核项目组取得的广投新影工商档案，复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广投新影工商信息；复核广投新影影视投资项目备案情况、进展情况等。

本所内核部门审阅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听取了项目组的陈述，针对本次问询回复，与项目组进行了交流，对相关文件履行了复核程序。

## （二）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本所内核部门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及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上述期间的相关变更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情况发生变更部分进行更新，其他未变更部分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问题 2：

2. 关于数据安全及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资料：

（1）公司以播控安全为前提、以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为用户提供了包括央视频道、各省卫视频道、贵州本地特色频道在内的直播频道约 130 路，以及包括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纪实等 30 余万小时海量点播内容。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07.70 万户。

（2）公司的其他业务包括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中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是指公司入驻腾讯、百度、趣头条等互联网视频平台，将公司所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音视频等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发布，根据内容源在上述平台展现所带来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该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已于 2020 年末停止经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业务过程中所涉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及合规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

素章节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2) 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 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取得的相关许可名称、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无法按时续期的风险；IPTV 基础业务中的点播与 IPTV 增值业务的点播差异；结合新《著作权法》规定及相关司法案例，说明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的回看功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4) 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周边产品售卖等其他业务的具体运营模式及业务合规性。

(5) 注册在公司名下且在使用中的网站、APP、小程序、公众号的运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需整改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IPTV 集成播控经营性业务及拥有的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等各平台用户数发生了变化，除此之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序号	分类	名称	使用主体	性质	用户数 注①	用途/使用状况	采集用户信息情况	发行人所获取用户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情况
1	使用中	IPTV 集成播控平台贵州分平台 注②	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	792.86 万户	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电信运营商的传输系统对接，向用户提供服务	IPTV 账号、用户开机行为信息、用户页面访问行为信息、专区访问量信息、点播行为信息、回看行为信息、直播行为信息、用户使用活跃度信息、节目评分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2		贵州 IPTV 注③	发行人	公众号	89,117 人	发行人的官方微信公众号，作为公司对外窗口之一，帮助公司进行品牌宣传，整理公司及 IPTV 行业	微信公众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相关知识、信息，方便用户进行查询。公司产品更新及举办上新活动时，通过该公众号及时告知用户		
3		<a href="https://www.gzdxcxmt.com">https://www.gzdxcxmt.com</a>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发行人官方网站，是公司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公司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4		G家TV小程序	发行人	小程序	640,789人	发行人官方小程序，用于进行活动分享、用户评论互动	<p>(1) 用户信息：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p> <p>(2) 用户点击记录:OpenID,用户 ID、访问页面元素名称</p> <p>(3) 视频播放：前向页面标题、前向页面地址、结束时间（视频播放结束时的时间点）、累积播放时长、视频类型、动态 ID（视频 id）、动态文案（视频简介）、用户 ID</p>	<p>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p> <p>2) 用户手机号码。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p>
5		<a href="https://www.ggnmkj.com">https://www.ggnmkj.com</a>	贵广无锡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官方网站，是贵广无锡对外形象宣传的窗口，为贵广无锡信息展示平台及对外宣传平台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6		贵广新媒科技 <sup>注④</sup>	贵广无锡	公众号	48人	用于贵广无锡进行公司宣传	微信公众号平台记录微信用户基础信息：头像、昵称、阅读数量、点赞数量统计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7		码驿	贵广无锡	小程序	1,027人	酒店服务小程序，用户客房扫码 WIFI 链接\客房打扫\维修\叫醒等客房服务小程序	<p>(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p> <p>(2) 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p> <p>(3) 用户手机号码</p>	<p>1) 微信 OpenID、头像、昵称；</p> <p>2) 用户地理位置，但没有进行该信息的存储。</p> <p>3) 用户手机号码。</p>
8	未使用	<a href="https://www.gzgdxmt.com/">https://www.gzgdxmt.com/</a>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集			
9		https://www.gzgdnm.com	发行人	网页	未进行用户数及浏览数据采集	未投入使用	未采集用户信息	未采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上述用户数截至2022年6月30日。

## 问题 6:

6.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事业编员工。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员工保留事业编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关于人事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风险。

(2) 董事万兴玲、监事李景龙、卢燕从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领薪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其独立性、是否为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费用。

(3) 2021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2年7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除此之外，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



2022年7月11日，多彩新媒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李杰为副总经理，至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毛健	总经理
丁勇	常务副总经理
李杰	副总经理
赵琳	财务负责人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问题 10：

### 10. 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内：

(1)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 2,188.77 万元、4,214.37 万元和 5,209.15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版权内容、播控服务费、广告宣传和节目制作费，对贵州卫星的内容服务费，对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信息内容采购等。

(2) 播控服务费 2019 年的定价方式为按 200 万加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调整为按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支付播控费。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播控费占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别为 1.6%、1% 和 1%。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2) 结合上述问题（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

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4) 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5) 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 CCTV3568 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6) 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2019年150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与主要版权内容方签署的采购合同、《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2018年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及相关记账凭证、收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各期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主要为贵州本地电视直播频道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	主要频道	频道数量（套）	价格	版权内容变化情况
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	公共频道、影视文艺频道、大众生活频道、法制频道等	9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报告期内无变化

**（二）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采购版权价格公允**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标准等因素制定。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采购的版权内容定价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版权使用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支付给广东、山东、河北、重庆地区省级广播电视台版权使用费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版权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重数传媒	按照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多彩新媒	按照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 2、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的差异情况、原因与合理性

除贵州广播电视台外，发行人直播内容主要由爱上传媒、中广影视提供，相关版权采购定价模式及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采购内容	定价模式	价格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贵州本地频道版权	分成结算模式	按照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IPTV业务基础包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2	爱上传媒	央视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3568频道除外）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费用逐年递增
3	中广影视	央视3568频道版权	固定金额结算模式	每年向版权方支付固定费用，合同结束后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谈判

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与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定价模式及价格存在差异，系因采购版权内容不同，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台频道内容；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版权（央视3568频道除外）；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为央视3568频道版权。上述采购定价模式及具体价格系发行人与相关

版权方参考同行业其他省份定价模式及价格后协商确定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3、2019 年 150 万的考核奖励的具体内容，将其冲抵成本的合规性

贵州广播电视台对下属部门及部分子公司完成 2018 年度任务目标给予奖励，根据《贵州广播电视台关于 2018 年度目标考核奖惩的决定》（黔广视发〔2019〕1 号），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发行人 150 万元奖励。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收到贵州广播电视台奖励款 150 万元。

该奖励金额系根据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的内容版权采购费综合确定。发行人收到的奖励款实际为内容版权费的返还，因此在 2019 年收到该奖励时冲抵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上述问题（1），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向其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实际采购的版权资料、发行人同期采购的版权资料、发行人关于不同节目观看时长的系统统计数据等资料，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 （一）对实际控制人版权采购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总采购数量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向发行人提供的版权内容的主要为直播频道，因直播频道数量与点播内容数量不可比，以下披露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数量占发行人直播频道采购总数量的比例：

单位：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版权采购涉及的频道	9	6.21%	9	6.62%	9	6.77%	9	7.14%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采购的直播频道数量未发生变化，占直播频道总数比例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及重数传媒均未披露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海看股份、无线传媒、重数传媒披露了其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及比例，新媒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看股份	未披露	-	1,481.02	4.32%	1,430.12	4.11%	1,343.31	4.94%
无线传媒	500.02	5.39%	786.44	4.55%	461.81	3.24%	409.59	6.87%
重数传媒	未披露	-	201.49	2.18%	217.42	2.22%	234.83	2.59%
平均数	<b>500.02</b>	<b>5.39%</b>	<b>822.98</b>	<b>3.68%</b>	<b>703.12</b>	<b>3.19%</b>	<b>662.58</b>	<b>4.80%</b>
多彩新媒	<b>499.65</b>	<b>4.60%</b>	<b>832.82</b>	<b>3.92%</b>	<b>673.27</b>	<b>4.41%</b>	<b>182.73</b>	<b>4.01%</b>

注1：以上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意见整理得出。

注2：海看股份2021年向控股股东采购内容金额取自采购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金额占比约为4%，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版权费用平均比例处于可比区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发行人IPTV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IPTV收入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的版权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IPTV收入对实际控制人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线传媒	16.85%	15.63%	11.38%	13.76%
重数传媒	未披露	26.40%	24.49%	27.99%
多彩新媒	7.81%	6.93%	3.70%	4.23%

注：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无线传媒相关占比数据为“终端用户对河北广播电视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IPTV基础业务中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重数传媒相关占

比数据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

报告期内，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在 3.70%-7.81%之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为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涉及 9 个频道，占全部频道比例约为 6%-8%，占比较低；2）公司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未使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版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重数传媒、无限传媒占比亦较低。综上，发行人的 IPTV 收入不存在大部分依赖于实际控制人版权的情况。

### **（三）结合实际控制人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等，说明对实际控制人版权使用费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直播频道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分别为 4.23%、3.70%、6.93% 及 7.63%，整体占比较低。

发行人采购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仅用于基础业务，基础业务相关内容系由发行人将不同供应商的版权集成打包，主要以央视频道、各省级卫视频道、贵州本地频道的直播、回看、时移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体育、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础视听服务费之后，即可观看所有基础业务相关内容。因此，基础业务相关版权播放时长占比与其对应收入占比不存在明确对应关系，无法准确衡量贵州广播电视台版权收入贡献度。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除都市生活、影视文艺等一般内容外，还含有新闻、时政等，因此双方合作定价不能仅以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来确定。发行人对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的相关版权不具有独占性，但贵州本地终端用户对贵州本地广播电视频道内容需求较高，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相关版权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内容的定价系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方式确定，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132 号）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及具体投入**

根据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广播电视台“IPTV 播控技术服务”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132 号），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人力成本、折旧费用及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力成本	49.63	104.42	110.57	81.63
折旧费用	4.46	8.92	8.92	8.92
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	7.07	13.39	12.73	12.94
合计	61.16	126.72	132.23	103.50

**（二）结合相关情形说明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协议，2019 年公司与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定价依据为含税 200 万元，并由发行人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实际支付金额为 265.69 万元，占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6%。经双方协商，自 2020 年起，定价依据调整为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参考同行业情况，适当调整了支付给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的定价方式，将支付贵州广播电视台播控费用比例从 1.6% 调整至 1%。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支付给省级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定价依据，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播控费定价依据均为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重数传媒实际支付的费用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 0.92%-1.8%，发行人支付播控费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比例为 1%-1.6%，与同行业公司可在可比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 2020 年调整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



### （三）报告期内播控服务费定价方式是否合理、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播控费定价依据
新媒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海看股份	以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
重数传媒	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费 215 万元（含税）；重数传媒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自 2020 年 9 月起，约定重数传媒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贵州广播电视台相关播控人员职工薪酬；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综上，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之间播控服务费的定价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播控服务费定价合理、公允。

### 四、补充说明《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 2021 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 660 万的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署的相关协议、贵州广播电视台与第三方签订的可比价格协议等相关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 （一）《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20 年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发行人与贵州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由发行人对《小小福星》栏目进行独家冠名费，享有冠名权益，合同金额为含税 12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将上述费用在合同期限内进行了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2020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2019年度计入销售费用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2019年5月-2020年2月	120.00	22.64	90.57

注：2020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6%)/合同期限\*2020年度受益月份，2019年度费用=合同金额/(1+税率6%)/合同期限\*2019年度受益月份。

综上，《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2020年价格较2019年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合同受益期限跨年，合同金额在不同年度按月摊销进入销售费用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 （二）对比公开市场价格，补充说明2021年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660万的价格公允性

2021年，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公司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合同总价格为含税700万元，2022年合同总金额及各项合同单价与2021年一致。经核查，发行人委托贵州广播电视台制作的贵州网络新闻联播内容主要包括日常新闻节目、高端专区专访、专题片制作及其他内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 五、补充说明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CCTV3568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贵州卫星系中广影视在贵州的央视3568频道版权代理方，2019年7月，发行人与贵州卫星签订协议，从贵州卫星引进了央视3568频道版权。2020年7月，发行人与贵州卫星合同到期后，为了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发行人不再与贵州卫星合作，直接与中广影视合作引入央视3568频道版权。

经核查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中广影视CCTV3568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及发行人向中广影视采购的CCTV3568版权的具体内容、数量、价格，发行人向贵州卫星采购CCTV3568版权的价格与向外部独立第三方中广影视采购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六、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补充说明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1、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8号）《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贵州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

号：2410521），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业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贵州广播电视台已出具《授权书》且贵州广播电视台已与公司签署《播控技术支撑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服务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有效期至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长期有效，贵州广播电视台确认不享有单方撤回授权的权利。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 IPTV 用户规模达到 792.86 万户；已搭建了完善的敏捷开发和项目管理 workflows，快速迭代推进播控平台等各类产品的迭代与技术的演进；与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进行对接，与贵州移动、贵州电信、贵州联通三大电信运营商合作，由发行人提供内容集成播控服务，电信运营商提供内容传输服务，共同向用户提供电视收视服务。

发行人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的批准、许可、授权及相关证书，并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完整

发行人是由贵广新媒整体变更设立，贵广新媒的所有资产依法由公司承继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专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 （3）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 （4）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6）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5.60	22.01	4.40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4%	0.01%	-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626.58	5,209.15	4,214.37	2,188.77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17.05%	17.39%	19.40%	29.86%

2019年发行人不存在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4.40万元、22.01万元和5.6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4%和0.0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188.77万元、4,214.37万元、5,209.15万元和2,626.5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9.86%、19.40%、17.39%和17.0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相对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均为参考市场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 1、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

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相关长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 2022 年 1-6 月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未来是否长期存在，以及长期存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关联销售	孔学堂	租赁管理费	1.83	根据双方合作需要
	天马传媒	IPTV 专区服务	3.77	不再长期存在
关联采购	贵州广播电视台	频道成本	499.65	将长期存在。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引入贵州省内用户喜爱的视听内容，能有效提升版权的优质性与丰富度，保持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具有合理性。
		播控成本	249.82	将长期存在。根据广电总局相关要求，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广播电视机构负责，公司向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安全播出服务费用具有合理性。
		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费	136.65	将长期存在。公司充分利用贵州广播电视台的专业实力及资源，更高质量完成贵州网络新闻联播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 IPTV 平台在意识形态宣传主流舆论阵地的建设，具有合理性。
	天马传媒	广告费	175.71	根据实际宣传需要进行采购，交易金额预计逐步下降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9.22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内（2024 年 1 月）将长期持续，合同结束后公司将通过加强自研团队建设以及引入其他技术服务供应商方式降低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交易。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有助于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信息内容采购	21.13	不再长期存在
	孔学堂	内容成本	32.20	根据节目内容需要进行采购，交易金额预计逐步下降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0.81	员工就餐、会议等需要，金额较小，将长期存在，具有合理性。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成本	50.94	不再长期存在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130.45	不再长期存在

## 2、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4、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 3、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为向贵州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和播控服务及网络新闻联播节目制作、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等，2022年1-6月交易金额合计为2,391.05万元，占2022年1-6月营业成本合计15.52%，占比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发行人预计将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4、相关风险提示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特别风险提示/（十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与公司治理相关的风险/（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

**七、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技术、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六/（一）”。

**（二）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系通过询价、公开招募、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与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如下：

**①公司从贵州广播电视台收取 IPTV 专区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22.01	0.04%	4.40	0.01%

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委托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为贵州广播电视台开设 IPTV 专区，提高其影响力，交易价格为含税 28 万元。发行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提供 IPTV 专区服务的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招商银行贵阳分行 2021 年 11 月签订 IPTV 专区定制合同，约定每年服务单价为 30.6-35 万元，与发行人和

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差异较小。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贵阳分行交易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和贵州广播电视台交易价格，主要系两次交易时间不一致，随着发行人IPTV用户规模增长，专区定价也随之增长，交易定价公允。

#### ②公司从孔学堂收取租赁及管理费

公司2022年1-6月与孔学堂发生的租赁及管理费交易金额为1.83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孔学堂为加深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租赁公司房产驻地办公，达成双方资源互补、长久共赢的良性生态。租赁及管理费定价系根据孔学堂使用房屋面积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③公司从天马传媒取得的IPTV专区收入

公司2022年1-6月与天马传媒发生的IPTV专区收入交易金额为3.77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天马传媒系“茅台冰淇淋”在贵州省宣传总代理，天马传媒委托公司设立“茅台冰淇淋专区”进行宣传，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公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贵州广播电视台	内容成本	版权内容	499.65	832.82	673.27	182.73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播控成本	播控服务	249.82	416.41	336.63	265.69	是	定价依据与新媒股份、海看股份、无线传媒等同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依据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广告宣传费	《小小福星》独家冠名费	-	-	22.64	90.57	是	合同价格同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退休好春晚	-	-	14.15	14.15	是	合同价格同贵州广播电视台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客户的合作单价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全媒体广告制作	-	-	-	193.40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广播电视台为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V·贵州”新中国成立70周年网络视听嘉年华活动	-	-	-	9.43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首届动静春晚”	-	-	141.51	-	是	合同价格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第三方的合作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G+TV2020品牌年度宣推策略”	-	-	471.70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广播电视台为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聆听自然保护自然》音乐会线上直播	-	-	9.06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节目制作费	2019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回忆录制协议	-	-	-	36.79	是	合同价格与贵州广播电视台和第三方合同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网络新闻联播》栏目，高端专访专区，专题片制作	136.65	660.38	-	-	是	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合作价格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与第三方合作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等						
	小计		886.12	1,909.60	1,668.96	792.76		
贵州卫星	内容服务费	CCTV3568频道版权	-	-	490.57	415.09	是	合同价格与公司和第三方中广影视签订的合作价格无差异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9.22	2,403.78	1,807.74	976.80	是	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交易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贵州移动割接的存量用户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北京连屏在贵州移动存量用户及新增用户中服务内容差异，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信息内容采购	G+TV城市定制产品社区生活服务综合运营	-	-	205.82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遴选供应商，北京连屏参与竞选，双方通过竞争性谈判会议，与北京连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021年G+TV政企版综合运营支撑服务	21.13	391.64	-	-	是	发行人就项目细则及报价与北京连屏展开磋商，并比较第三方提出的方案，与北京连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350.35	2,795.42	2,013.56	976.80		
孔学堂	宣传费	文化艺术月提供文艺表演等活动	-	8.49	38.56	-	是	合同价格与孔学堂和第三方合作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2020年及2021年还包含线下宣传活动经费开支，按照发生额实报实销。
	内容成本	萌趣星系列节目	32.20	100.71	-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供应商，孔学堂为最终中标方，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32.20	109.20	38.56	-		
天马传媒	广告费	2019中国（贵州）国际民族民间工艺品·文化产品博览会项目	-	-	--	4.12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品牌宣传	83.25	382.94	-	-	是	发行人向天马传媒采购的宣传服务合同，定价是以天马传媒对外刊例价为基础，双方进行商业协商确定。该情况同天马传媒与第三方合作情况及折扣比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事项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允性分析
								例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电影映前广告	92.45	-	-	-	是	公司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天马传媒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小计	175.71	382.94	-	4.12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宣传内容制作	-	8.98	-	-	是	根据服务内容及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食堂餐费、租赁会议室	0.81	3.00	2.73	-	是	根据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服务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成本	电视栏目拍摄、线下活动策划等	50.94	-	-	-	是	发行人通过公开询比价确定供应商，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系统开发	130.45	-	-	-	是	发行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供应商，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最低价中标，交易价格公允。
合计			2,626.58	5,209.15	4,214.37	2,188.77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43	656.13	207.86	210.33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金额分别为 210.33 万元、207.86 万元、656.13 万元和 609.43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79%、1.29%、3.82% 和 4.76%，占比较小。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1) 代缴社保、公积金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及下属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	3.55	23.91	36.09	2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仍然属于事业单位编制，该部分员工由发行人承担其社保公积金费用，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代缴。

### (2) 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2019 年，发行人从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信号接收设备，交易金额为 6.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10%，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设备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 (3) 收到传媒集团发放奖励款

传媒集团基于发行人过去经营情况，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向发行人发放奖励款 2.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4) 发行人从北京连屏取得短视频运营收入

发行人 2020 年度与北京连屏发生的 IPTV 短视频运营分成交易金额为 0.11 万元，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交易系参考

市场惯例根据双方的责任义务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交易价格公允。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免于回避，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预计长期存在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低且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具体内容参见本

题回复之“六、/（一）”及“六、/（二）”。

## 问题 18:

### 18. 关于北京连屏。根据申报资料:

(1)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企业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连屏”）的投资，北京连屏由公司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投”）合资设立，公司持股 40%。2021 年度公司将北京连屏的股权全部出售。为了能够快速响应公司发展对系统开发的需求，公司与北京知投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将公司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产品开发和技術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76.80 万元、1,807.74 万元和 2,403.78 万元，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公司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每月用户数量为基础，按照每户每月固定单价计算服务费用。公司与北京连屏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费用交易单价与 2018 年公司与合智聚云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3)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北京连屏采购信息内容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05.82 万元和 391.64 万元，该项采购主要系公司 IPTV 社区定制版的商务信息内容及 IPTV 县域定制版地区专属内容。

(4)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为降低公司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曾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 2021 年末停止。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2)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4) 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5) 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6) 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7) 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连屏成立时的会议纪要、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决策性文件，查询了北京知投和知投集团工商信息、股东信息等情况，核查了北京知投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合同、北京连屏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北京连屏相关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连

屏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查询了企查查、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 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一) 说明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于2017年9月成立, 成立时间较短, 发行人成立初期有大量系统需要及时开发, 已上线系统尚不完善, 用户需求变化较快, 需要发行人具备快速的响应速度, 不断对软件进行更新迭代。发行人如果采用外购系统的方式, 将不能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通过合资设立参股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 发行人参与参股公司经营, 可以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

2018年下半年, 发行人制订了探索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 拟与行业知名团队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等。通过设立参股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工作, 利用发行人IPTV播控运营系统研究与开发的技术及数据积累, 合作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系统及精准定位系统, 可有效满足上述战略目标要求。

经发行人调研, 北京知投控股股东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投集团”)于2017在贵州省落地5亿元数字产业基金, 在贵州省有一定的投资基础, 在大数据科技及文化投资领域有深度布局、行业人才、技术方面有丰富积累和广泛资源; 奥菲传媒系快速发展的大数据公司, 其拥有立足于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处理能力及可持续投入的技术团队, 可提供技术资源和广告客户资源。

为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经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 发行人与北京知投、上海奥

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菲传媒”）合资设立了北京连屏。北京连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520.00	52.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奥菲传媒	80.00	8.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系为了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实现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设立北京连屏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以及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会决议。发行人与北京知投设立北京连屏具备必要性。

## 2、奥菲传媒退出北京连屏的情况及原因

2019年6月，奥菲传媒因业务发展需求，需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因此决定退出北京连屏。2019年6月10日，奥菲传媒与北京知投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奥菲传媒将所持有的全部北京连屏8%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本次股权转让之后，北京连屏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	600.00	60.00%
贵广新媒	400.00	4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2019年8月23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北京知投及奥菲传媒的基本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投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70DQ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412		
法定代表人	林曦		
控股股东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企业股权结构</b>			
股东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YH181	425	85%
朱翔	42060419801115****	75	15%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知投母公司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基本信息</b>	
名称	北京知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北京知投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YH181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迤北(北京市翔达玻璃制品厂)20 幢 1 层-006
法定代表人	林曦
实际控制人	杨文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教育咨询（不含培训）；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

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企业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杨文	52212919870506****	6,000	60%
朱翔	42060419801115****	4,000	40%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菲传媒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基本信息</b>			
<b>名称</b>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b>曾用名</b>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2年3月7日		
<b>注册资本</b>	3,039.75 万元人民币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591627066P		
<b>注册地址</b>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嘉美路 1988 号 6 幢 1166 室		
<b>法定代表人</b>	郭菲		
<b>实际控制人</b>	郭菲		
<b>经营范围</b>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商务咨询，动漫设计，创意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企业股权结构</b>			
<b>股东名称</b>	<b>认缴出资额（万元）</b>	<b>持股比例</b>	
郭菲	400.00	64.00%	
北京力鼎富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00%	
蒋君	100.00	16.00%	

**2、北京知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知投及其控股股东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知投、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 1、北京连屏的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连屏主要经营业务为 IPTV 播控系统、EPG 开发，整体营销、线下活动策划、数字沉浸式系统开发等，北京连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574.97	4,319.60	2,451.52	1,545.01
净资产	3,456.11	2,684.64	1,881.81	1,312.41
净利润	771.47	1,702.83	569.39	312.41

###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

期间	采购内容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 年 1-6 月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9.22	80.12%
	信息内容采购	21.13	55.49%
2021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2,403.78	96.66%
	信息内容采购	391.64	84.30%
2020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807.74	100.00%
	信息内容采购	205.82	100.00%
2019 年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976.80	100.00%

北京连屏的设立的初衷系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及更新迭代的及时性需求，因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对于系统及软件的开发及其迭代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北京连屏同类收入比重逐步降低。

### 3、北京连屏是否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 (1)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研发技术能力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拥有员工 58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39 人，占比 67.24%，本科以上学历 46 人，占比 79.31%。北京连屏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需求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系统与软件开发服务，具有与其业务发展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北京连屏拥有在互联网电视等方面积累的软件著作权 25 项。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研发技术能力。

#### (2)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资产

经查阅北京连屏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北京连屏的总资产分别为 1,545.01 万元、2,451.52 万元、4,319.60 万元和 4,574.97 万元，北京连屏可用资金（货币资金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45.48 万元、1,130.50 万元、1,185.41 万元和 340.63 万元。北京连屏具备独立经营所需的物力及资金。

#### (3)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市场经营能力的管理能力

根据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的调查表，杨文、朱翔简历情况如下：

杨文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0 年至今曾任职于北京文翔伟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费南雪（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备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朱翔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3 年至今曾任职于罗姆电子（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施万科暖通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北京知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的传媒行业及大数据科技行业投资管理经验。

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朱翔、杨文具备丰富的传媒及科技企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下属管理的基金投资了多家传媒科技企业，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的管理能力。

#### (4) 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连屏对发行人的销售额占北京连屏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3%、98.26%、81.00%、78.22%，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北京连屏通过与发行人合作逐步积累了电视大屏技术开发及市场拓展能力，2021 年北京连屏

已拓展除发行人以外的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此外，除技术服务业务外，北京连屏还拓展了广告业务等其他业务，未来北京连屏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占比将进一步降低。北京连屏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北京连屏的原因是为了实现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北京知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北京连屏具备独立市场经营能力。

**二、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时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的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挂牌文件、转账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知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知投集团、杨文、朱翔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对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连屏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情况如下：

### **（一）说明出售北京连屏的背景和原因**

2021 年开始，北京连屏的大股东北京知投拟通过北京连屏进入影视投资等行业，该计划与发行人对北京连屏专注 IPTV 播控、大数据相关技术研发的定位不一致，双方对北京连屏未来的发展战略无法达成一致，因此发行人决定退出北京连屏，出售持有北京连屏的 40% 股权。

### **（三）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定价的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 10 日，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



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号），北京连屏评估价值为3,037万元。2021年11月2日，贵州省委宣传部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1年10月27日，贵广新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挂牌出售北京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

2021年10月27日，北京连屏召开股东会，同意贵广新媒按照评估价格3,037万元出让其所持有的北京连屏全部40%股权（出让方式为交易所挂牌）。

2021年11月2日，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广电新媒体挂牌出售连屏科技股权请示事项的批复》（黔宣函〔2021〕17号），原则同意贵广新媒公开挂牌出让所持北京连屏的股权。

2021年11月2日，发行人所持北京连屏40%股权交易项目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起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截至2021年11月29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共征集到了一家意向受让方北京知投。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有偿转让北京连屏40%股权给北京知投，股权转让价格为12,148,000元。12月9日，发行人收到了上述款项。2021年12月27日，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交易凭证证书》。

2022年1月14日，北京连屏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坤元评估出具《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70号）价格为基础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确定，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发行人及北京连屏的股东会决议、进行了评估以及评估备案、取得了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的审批、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以最终征集到的受让方报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三）控股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连屏实际控制人杨文、朱翔出具的《问卷调查表》，北京连屏股东知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访谈朱翔形成的《访谈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贵州广播电视台出具的《股东问卷调查表》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发展战略不一致，出售原因合理；出售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市场交易确定，出售价格公允；北京连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业务合同、开发项目立项报告、开发需求、需求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服务费分摊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研发制度、研发流程图、发行人研发项目、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清单等资料，核查了同行业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处理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资料等资料，对发行人技术研发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一）说明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1、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为响应发行人快速发展对系统开发的及时性需求以及打造具有大数据开发和服务能力团队、实现精准数据服务和营销能力的战略目标，发行人投资设立了参股公司北京连屏，并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北京连屏，系发行人发展所处阶段以及发行人发展战略所决定。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北方及中部某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均存在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委托给一家技术运维服务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维护和迭代升级等相关技术工作全部委托给北京连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

## **2、是否表明发行人不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方负责平台建设的架构搭建，并由发行人完成研发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包括项目立项、需求调研、产品设计、技术调研、技术方案设计、代码审查、质量测试、产品验收等，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北京连屏仅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实施具体项目研发，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不依赖于广电总局体系内或其他公司相关技术的支撑。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在产品开发及运营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取得了与北京连屏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掌握了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专利及 50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储备充足。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为 56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 21.21%，发行人研发人员中本科以上学历占比为 100%，公司技术方面专业人才储备充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连屏合作研发模式中，研发流程中的主要工作仍由发行人完成，北京连屏仅执行在技术方案设计完成后的编码开发工作，发行人研发工作并不依赖北京连屏，发行人拥有充足的研发技术有专业人才储备充足，发行人具备从事 IPTV 业务的相关技术能力。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量是否合理、与相关业务是否匹配。**

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交易结算价格与北方及中部某 IPTV 集成播控运营平台公司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及运营维护结算价格处于可比区间，交易价格公允。针对贵州移动迁移的存量用户，因使用的机顶盒系统与公司新用户使用的机顶盒系统底层架构存在差异，该等用户的技术运营维护工作主要由易视腾完成，北京连屏仅负责该部分用户的 EPG 模版设计。根据北京连屏对贵州移动存量用户运营维护的贡献，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用户的技术维护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方市场价格在可比区间，采购价格公允，发行人按照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实际开发需求向北京连屏采购相关服务，交易结算数量合理，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

#### **四、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说明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自 2020 年开始，发行人开发了社区定制版及县域定制版 EPG 产品，拟通过增加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等本地化内容，向用户提当区域内特定特色活动专题、专区内容，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用户活跃率及留存率。

2020 年初期，发行人筹划以花果园社区作为试点，在花果园 22 个住宅社区中进行了广告商务信息摸底，收集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社交类消费及居家类消费信息，包括餐饮、酒店、亲子、培训、商超、家装、休闲娱乐等，通过图文、视频等方式增加本地化内容。经竞争性谈判，基于前期与多彩新媒的深度合作，北京连屏对电视大屏价值挖掘有深入的理解，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连屏作为本次社区定制版专属内容媒资引入及产品综合运营的供应商。基于前期花果园社区定制版的成功运营效果，2021 年发行人拟将上述运营模式复制至贵州省内其他 16 个县域、社区，经竞争性谈判，北京连屏受益于在社区定制版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

继续聘请了北京连屏为本次县域定制版运营项目综合运营项目供应商。

## （二）有关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交易价格系通过竞争性谈判经多轮谈判及报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0】/七、/（二）/1、/（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北京连屏采购 IPTV 社区定制版及 IPTV 县域定制版的专属内容，是发行人提高用户装机率、提升服务质量、扩展服务内容的重要方式之一，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 五、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于 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贵阳城轨集团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地铁电视运营服务外包招标文件、贵阳城轨集团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有关地铁电视运营成本测算文件等资料，对贵阳城轨集团进行了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一）说明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的背景，交易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25 个车站和 34 列列车）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发布视频广告运营使用权，并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轨道交通”）签订相关合同，发行人拟将其作为发行人 IPTV 品牌宣传服务平台。为了优化地铁电视的运营，发行人经研究决定委托第三方对地铁电视进行运营，经比较最终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公司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运维服务。

### （二）是否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

公司为地铁电视的运营主体，公司将其中的运维服务委托北京连屏提供，并以每日 2.8 小时的广告经营权作为支付对价，不违反与广告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的协议。

根据业主方贵阳轨道交通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合同签订以来，多彩新媒遵守合同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合同及与业主方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业主方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以 2.8 小时每日的地铁广告运营权委托北京连屏进行运维服务不存在违反与有关广告业主方的约定情形。

### **（三）2021 年末终止的原因**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陆续中标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二期总计 32 个车站和 49 列列车内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的广告运营使用权。发行人制订了 IPTV 电视大屏、地铁电视屏互动呈现，通过地铁电视引导用户收看 IPTV 大屏内容的全面整体宣传方案，将发行人拥有的新闻、影视内容及社区定制、县域定制版本土特色内容搬上地铁电视屏，通过地铁电视对发行人线上、线下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通过地铁电视运营提升用户 IPTV 装机率及用户活跃率。该部分工作涉及公司整体运营理念的贯彻执行，为更及时、高效决策与执行，提升运营的效率及效果，同时，地铁电视屏播出部分新闻资讯，承担部分思想文化及意识形态宣传功能，为保障地铁电视运营安全，发行人经研究决定终止与北京连屏的合作，改为自营地铁电视运营权。

**六、说明出售北京连屏 40%股权后，公司与北京连屏是否继续存在业务往来，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相关业务合作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包括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社区、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短视频运营合作、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其中县域定制版信息内容采购已于 2022 年 3 月停止，短视频运营合作已于 2020 年底停止，地铁电视运营权交换已于 2021 年底停止。因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签订的关于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的《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将于 2024 年 1 月到期，在合同到期之前，发行人与北京连屏的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合作将继续存在，有关业务定价在出售相关股权前后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 40% 股权后，仍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相关业务定价不存在重大变化，主要原因为出售股权之前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存续期继续履行；出售股权后，发行人与北京连屏不存在新签署服务合同的情况。

**七、说明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曾持有北京连屏 40% 股权，持股期间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如下：

类型	内容	会计分录
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
	持有北京连屏股权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投资收益
	出售北京连屏股权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发行人在取得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实际出资金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发行人持有北京连屏股权时，按照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属于因北京连屏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发行人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发行人出售北京连屏股权时，根据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

**（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持有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如下：

-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分别情况处理：对属于因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产生的所有者权益的变动，投资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其他因素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对取得、持有以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发行人取得、持有及出售北京连屏股权的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第三部分 关于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仍处于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银证券签署的《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

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编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79.00万元、13,217.80万元、14,569.86万元、10,763.24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贵广新媒于2017年9月1日成立，于2021年11月30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贵广新媒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董监高人员、天健会计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

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与确认、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比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744.40万元、13,916.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569.86万元、13,217.8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整体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等文件，股东调查问卷、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及股东的声明与承诺文件等书面材料，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网站，有关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起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3名，分别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传媒集团、中云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外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

关联关系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 **5、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单位、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穿透合计股东人数为3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 **6、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未发生变化。

#### **7、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1)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 **(3) 特殊的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及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 **8、首发申请前的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制定或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 **9、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未发生变化。

## **10、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以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贵州广播电视台仍持有发行人42,864,000股股份，占比71.44%。本所律师认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其业务相关的全部授权、批准、许可，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书面材料，并现场考察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走访及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核查验证事项。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变更 1 次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经营范围
2022 年 7 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影制片；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创业空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经营范围变更的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经上述变化，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657.95 万元、54,165.31 万元、32,028.9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1.49 万元、42,461.25 万元、54,151.12 万元、31,972.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54%、99.97%、99.8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多彩新媒	黔新出发批字第 2022016 号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批发及网络发行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2022-05-09	至 2028-05-08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多彩新媒	JY1520115009831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	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30	至 2024-03-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均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 2、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性业务的授权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传媒集团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中云基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广无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合营企业。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 6、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毛健	董事、总经理
2.	丁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万兴玲	董事
4.	张文军	独立董事

5.	丁玉影	独立董事
6.	李景龙	监事
7.	卢燕	监事
8.	石莹	监事
9.	苏全飞	副总经理、总编辑
10.	聂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赵琳	财务负责人
12.	李杰	副总经理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贵州广播电视台，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认定其台长、副台长和党委委员为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先宁	党委书记、台长
2.	哈思挺	党委副书记、总编辑
3.	邹虹	党委委员、副总编辑
4.	杨水平	党委委员、副台长
5.	张青	党委委员、副台长
6.	齐金蓉	党委委员、副台长
7.	潘源	党委委员、副台长
8.	吴斌	党委委员、副台长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7、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属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之关联方的，此部分不再重复披露，除前述披露外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任董事长的企业
2.	贵州五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

### 8、最近 12 个月内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sup>注①</sup>
2.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	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	贵州贵视数美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9.	贵州天华联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0.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1.	贵州优视资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2.	贵州艺高艺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3.	贵州红砖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4.	贵州天马品冠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5.	北京行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6.	北京行空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7.	贵州创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8.	贵州贵视华广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19.	浙江行空智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0.	贵州城市数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1.	贵州广播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2.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3.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4.	贵服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5.	贵州贵广惠教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6.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7.	贵州中安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8.	深圳慧酷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贵州省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0.	贵州大众广播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1.	贵州广电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2.	贵州广电阳光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3.	贵州致远利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4.	贵州广电实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5.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6.	贵州广电卫星电视科技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7.	贵州伊思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8.	贵州广电文华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39.	贵州电影电视制作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0.	贵州东方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1.	贵州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2.	贵州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3.	贵州广电建设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4.	贵州广电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5.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6.	贵州耕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7.	贵州星空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8.	铜仁九瑞影城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49.	黔东南州新凯瑞电影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0.	贵州省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1.	贵州贵文实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2.	贵州贵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3.	贵州贵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4.	贵州贵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5.	贵州中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6.	贵州中云大数据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7.	贵州中企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8.	中广文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59.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0.	贵州仟汇升黔科技财富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1.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2.	家有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3.	北京家有德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4.	北京行家广誉贸易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5.	贵州家有跨境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6.	吉林佳视德经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7.	贵州家有缤纷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8.	贵州缤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69.	贵州鼎泰物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0.	贵州家有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1.	盈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2.	大国好物（北京）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家有购物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4.	贵州家有购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5.	北京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家有尊享科技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7.	上海家有尊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8.	上海缤纷物流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79.	北京惠家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0.	宁夏家有购物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1.	河南家有购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2.	北京大成小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3.	贵州百姓关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4.	北京智汇天下商贸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85.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86.	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87.	陈成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88.	杨秋宇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9.	秦平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董事
90.	张大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91.	罗时江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监事
92.	张毅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93.	刘冲	传媒集团的董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94.	孙波	传媒集团的董事、总经理，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95.	胡吉宏	传媒集团的董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96.	宋霖	传媒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97.	李巍	传媒集团的董事、副总经理，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98.	杨世强	传媒集团的董事、总会计师，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99.	朱占勋	传媒集团的董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100.	刘军	传媒集团的监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101.	贺亚	传媒集团的监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102.	黄宏海	传媒集团的监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103.	邓禹	传媒集团的监事，比照控股股东董监高披露
104.	曹曦	报告期内曾担任贵州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于2022年8月3日辞任
105.	上海复宣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6.	上海道同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07.	上海道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08.	上海灵彤企业管理中心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1月27日注销
109.	橙狮体育（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2.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3.	上海道同合智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4.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5.	海南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6.	智创盟海（海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发行人最近12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



	合伙)	的企业
117.	深圳盟海鼎力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8.	深圳盟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19.	深圳盟海一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0.	深圳维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1.	深圳盟海五号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2.	深圳盟海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3.	深圳盟海智能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4.	深圳盟海智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5.	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6.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7.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128.	黔东南州黔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注销)
129.	贵州数农云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卸任
130.	贵州翎元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 08 日卸任
131.	贵州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琳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1 月 18 日卸任
132.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133.	贵州九龙天麻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董事会秘书聂韵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 年 7 月 4 日卸任
134.	贵州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监事罗时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监事秦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6.	成都鲨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监事秦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贵州睿创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董事秦平控制的企业
138.	贵州齐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董事秦平控制的企业

注①：传媒集团为最近12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9、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公司
4.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公司
5.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公司
6.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公司
7.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公司
8.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控制的企业
9.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独立董事张大钟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 12 个月内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并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销售额	销售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20,383.30	63.64%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8,914.24	27.83%
	3	百视通	IPTV 业务	1,752.11	5.47%
	4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811.47	2.53%
	5	中共贵阳市观山湖区宣传部	技术服务费	35.38	0.12%
	合计			31,896.49	99.59%
2021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35,749.74	66.00%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7,174.85	31.71%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1,173.31	2.17%
	4	贵州广播电视台	专区服务	22.01	0.04%
	5	贵阳市司法局	专区服务	10.38	0.02%
	合计			<b>54,130.28</b>	<b>99.94%</b>
2020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28,883.72	67.71%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12,444.83	29.17%
	3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1,104.62	2.59%
	4	腾讯	技术服务费	66.07	0.15%
	5	百度时代	技术服务费	61.60	0.14%
	合计			<b>42,560.84</b>	<b>99.77%</b>
2019 年度	1	贵州移动	IPTV 业务	9,478.09	52.95%
	2	贵州电信	IPTV 业务	7,288.70	40.72%
	3	百视通	IPTV 业务	687.64	3.84%
	4	贵州联通	IPTV 业务	378.40	2.11%
	5	人民日报	内容制作	39.62	0.22%
	合计			<b>17,872.46</b>	<b>99.84%</b>

注：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贵州移动包括贵州移动、咪咕视讯、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数据；贵州联通包括贵州联通、联通视科；贵州电信包括贵州电信和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余客户均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董事万兴玲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目标管理部主任，发行人监事李景龙为贵州广播电视台财务部副主任，发行人监事卢燕为贵州广播电视台人力资源处科长。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	采购占比
2022年 1-6月	1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费、数据电路租赁费	3,883.07	28.97%
	2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1,234.68	9.21%
	3	北京连屏、广投新影	运营维护费、版权内容费	1,000.70	7.47%
	4	易视腾、中数寰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费和版权内容费用	891.27	6.65%
	5	贵州广播电视台	播控费、版权内容费	886.12	6.61%
	合计			7,895.84	58.91%
2021年度	1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和数据电路租赁费	3,858.73	14.51%
	2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2,433.40	9.15%
	3	易视腾	运营维护费	2,405.90	9.05%
	4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2,132.08	8.02%
	5	华视网聚	版权内容费	2,112.84	7.95%
	合计			12,942.95	48.68%
2020年度	1	爱上传媒	版权内容费	3,301.89	16.90%
	2	易视腾	运营维护费	2,480.39	12.70%
	3	中广影视	版权内容费	1,641.51	8.40%
	4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1,619.41	8.29%
	5	快乐阳光	版权内容费	1,554.99	7.96%
	合计			10,598.19	54.25%
2019年度	1	百视通	版权内容费	710.70	12.07%
	2	嘉攸网络	版权内容费	723.12	12.28%
	3	浙江岩华	版权内容费	680.63	11.56%
	4	北京连屏	运营维护费	610.50	10.37%
	5	华视网聚	版权内容费	588.81	10.00%
	合计			3,313.75	56.28%

注1：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折旧与摊销-房租物管费-装修费-职工薪酬，采购占比=各供应商采购额/采购总额，各供应商采购额仅包括上述采购总额包括的内容。

注2：公司与北京连屏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北京连屏为公司提供播控平台技术支撑、大数据、广告平台、产品的用户体验优化和日常业务所需个性化迭代开发工作，北京连屏实际服务内容包含新系统的开发及已有系统升级迭代等工作。公司将北京连屏服务中属于新系统开发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研发费用，属

于已有系统迭代升级及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内容的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除北京连屏曾为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贵州广播电视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其他供应商均不属于关联方。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北京连屏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将所持北京连屏股权转让给北京知投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2年1月14日，该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转让北京连屏的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北京连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不存在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三）发行人是否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

经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存在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和发放奖励、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贵州广播电视台[注 1]	内容成本	4,996,481.36	8,328,178.13	6,732,674.91	1,827,269.71
	播控成本	2,498,240.68	4,164,089.06	3,366,337.45	2,656,895.60
	广告宣传费	-	-	6,590,566.05	3,075,471.71
	节目制作费	1,366,509.43	6,603,773.60	-	367,924.53
	代缴社保公积金	35,450.29	239,118.51	360,945.63	204,656.02
	小计	8,896,681.76	19,335,159.30	17,050,524.04	8,132,217.57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容服务费	-	-	4,905,660.38	4,150,943.40
	设备采购	-	-	-	65,274.34
	小计	-	-	4,905,660.38	4,216,217.74
北京连屏	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费	13,292,164.79	24,037,766.04	18,077,399.89	9,767,989.91
	信息内容采购	211,320.69	3,916,405.65	2,058,150.94	-
	小计	13,503,485.48	27,954,171.69	20,135,550.83	9,767,989.91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费	-	84,905.66	385,550.83	-
	内容成本	321,951.87	1,007,067.23	-	-
	小计	321,951.87	1,091,972.89	385,550.83	-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费	1,757,055.80	3,829,439.82	-	41,211.00
贵州科健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节目制作费	-	89,797.96	-	-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8,100.00	30,040.75	27,310.75	-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成本	509,433.97	-	-	-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采购	1,304,528.30	-	-	-
合计		26,301,237.18	52,330,582.41	42,504,596.83	22,157,636.22

[注]2019年,贵州广播电视台支付公司考核奖励金 1,500,000.00 元,冲减内容成本,实际内容成本为 3,327,269.71 元。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专区服务	-	220,125.79	44,025.16	-
传媒集团	奖励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北京连屏	短视频运营收入	-	-	1,064.34	-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	租赁管理费	18,297.74	-	-	-

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IPTV 专区收入	37,735.84	-	-	-
合计		76,033.58	240,125.79	65,089.50	-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43	656.13	207.86	210.33

3、2021年2月，发行人收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奖励款55,000.00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发放员工；2021年4月，发行人收到贵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奖励款400,000.00元，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份发放员工；2022年1月，发行人收到传媒集团对公司员工奖励款60,000.00元，发行人于2022年3月发放员工。

4、2021年，发行人为降低发行人地铁电视运营成本，以2.8小时每日的广告运营权换取北京连屏为发行人进行地铁电视运营，该交易已于2021年底停止。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	-
小计		40,000.00	2,000.00	-	-
预付款项		-	-	-	-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	-	55,377.36	-
	贵州贵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60.00	-	-	-
小计		1,560.00	-	55,377.36	-
其他应收款		-	-	-	-
	贵州广播电视台	100.00	50.00	31,723.33	3,116.17
小计		100.00	50.00	31,723.33	3,116.1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	-	-	-
	北京连屏	1,128.20	56.41	-	-
小 计		1,128.20	56.41	-	-
预付款项		-	-	-	-
	贵州广播电视台	5,998,674.72	-	-	-
	北京连屏	54,739.43	-	870,389.71	-
小 计		6,053,414.15	-	870,389.71	-
其他应收款		-	-	-	-
	北京连屏	1,673.80	83.69	-	-
	贵州广播电视台	3,400.00	1,020.00	3,400.00	510.00
小 计		5,073.80	1,103.69	3,400.00	51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13,170,587.36	6,007,469.10	-	4,732,684.26
	北京连屏	11,918,671.16	2,221,923.77	-	-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2,617,927.69	1,000,383.21	-	-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24,528.29	-
	孔学堂文化发展（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77,792.45	-	145,000.00	-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294,339.63	-	-	-
	成都卓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6,240.00	-	-	-
小计		29,185,558.29	9,229,776.08	569,528.29	4,732,684.26
合同负债					
	贵州广播电视台	-	-	220,125.79	-
小计		-	-	220,125.79	-
其他应付款					



	贵州广播电视台	7,126.96	9,500.00	9,500.00	11,711,231.79
	北京连屏	31,500.00	20,000.00	20,000.00	-
小计		38,626.96	29,500.00	29,500.00	11,711,231.79

## 6、其他

2019年12月31日，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版权内容费待摊销金额4,905,660.39元，列支于其他流动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因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免于回避，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真实、必要、合理；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方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未发生变化。

#### **（七）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 （二）租赁及使用的物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租赁及使用的物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及使用的物业未发生变化。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3 个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游戏派对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2-F-10105356	2022-05-25
2.	游戏派对动画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2-F-10120822	2022-06-15
3.	游戏派对动画形象	多彩新媒	美术	国作登字-2022-F-10160381	2022-08-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上述作品的著作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5、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备案的域名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备案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及软件安装工程	5,907,464.34	-	5,907,464.34
办公室装修工程	-	-	-
合 计	5,907,464.34	-	5,907,464.34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均与施工方签署了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 （六）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新变更1次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8月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乐器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授权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播控技术支持服务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IPTV 业务授权、技术支持服务	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贵州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 2、销售及合作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IPTV 合作协议 [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06-20 至 2019-06-19，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

2.	IPTV 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11-28-至 2019-6-19, 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 1 年, 顺延次数不限
3.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 [注]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06-20 至 2019-06-19, 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 1 年, 顺延次数不限
4.	IPTV 本地特色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17-11-28 至 2019-06-19, 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每次自动顺延 1 年, 顺延次数不限
5.	天翼高清增值业务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	2019-12-02 至 2021-12-01, 期满后自动续展 2 年
6.	关于天翼高清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
7.	关于深化 IPTV 业务合作的补充协议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基础业务	2022 年 1 月开始执行
8.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电信、爱上传媒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 IPTV 基础业务	2022-01-01 至 2022-12-31, 合作期满, 若三方均无异议, 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 其后以此类推, 顺延次数不限
9.	中国联通贵州分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联通视科	贵州联通 IPTV 增值业务	2020-06-01 至 2021-05-31, 协议期满, 若三方无异议, 则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 其后以此类推
10.	家庭支撑类增值业务集成播控合作协议	咪咕视讯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业务	2021-07-03 至 2022-07-02, 本协议到期最后一个半月内如双方无书面异议的, 则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3 年 7 月 2 日
11.	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2022 年至 2024 年 (24 个月) IPTV 支撑服务项目协议	贵州移动	贵州移动 IPTV 基础业务	自 2022-06-24 起至 2024-06-23 止, 截止日期内, 如果甲方没有公布有关本项目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 则本框架自动延续一年
12.	关于《IPTV 增值付费包分成合同》的补充合同	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业务	2022 年 5 月 12 日生效
13.	IPTV 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2022-04-01 至 2024-03-31, 合作期到期后, 如双方无异议, 本协议自动向后顺延 1 年, 顺延次数不限
14.	贵州联通 IPTV 传输分发平台租赁服务合作协议	贵州联通	技术支撑服务	自获批相关验收通过文件起 5 年

注：《IPTV合作协议》《IPTV本地特色内容合作协议》由贵州广播电视台与贵州电信签订，约定贵州广播电视台授权贵广新媒对接贵州电信，由贵广新媒负责发票开具及结算等工作。

### 3、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关于贵州 IPTV 总分平台规范对接业务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	基础直播频道	2020-01-01 至 2022-12-31
2.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百视通	基础点播内容、 增值点播内容	2020-04-01 至 2023-03-31
3.	服务合同	北京连屏	技术服务	2019-01-07 至 2024-01-06
4.	IPTV 支撑服务合作补充协议	北京连屏	技术服务	2020-03-01 至 2021-02-28 协议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超过两次
5.	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贵州广播电视台	基础点播内容	2021-09-28 至 2024-09-27
6.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快乐阳光	基础点播内容	2020-04-01 至 2023-03-31
7.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嘉攸网络	基础点播内容	2020-04-01 至 2023-03-31
8.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华视网聚	基础点播内容、 增值点播内容	2020-04-01 至 2023-03-31
9.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新视云集	基础点播内容、 增值点播内容	2020-04-01 至 2023-03-31
10.	2020 年贵州 G+TV 业务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基础点播内容、 增值点播内容	2020-04-01 至 2023-03-31
11.	IPTV 增值业务内容合作协议	浙江岩华	贵州移动 IPTV 增值点播内容	自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一年
12.	贵阳轨道交通 1 号线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13.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14.	贵阳轨道交通 2 号线二期 PIS 系统 LCD 显示屏广告经营权使用合同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 8 年，自经营起始日开始计算经营期
15.	IPTV 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贵州电信	贵州电信存量用户基础直播频道	2022-01-01 起至 2022-12-31 止
16.	节目制作服务合同	贵州广播电视台	基础点播内容、 技术服务	2022-04-13 起至 2022-12-31 止

17.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3、5、6、8 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	中广影视	CCTV3568 频道版权	2022-07-15 起至 2024-07-14 日止
18.	基础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百视通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3-03-31 止
19.	基础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华视网聚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3-03-31 止
20.	基础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嘉攸网络	基础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3-03-31 止
21.	基础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浙江岩华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3-03-31 止
22.	IPTV 增值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浙江岩华	贵州电信 IPTV 增值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2-12-31 止
23.	基础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新视云集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3-03-31 止
24.	基础业务内容合作补充协议	快乐阳光	基础点播内容	2022-01-01 起至 2023-03-31 止
25.	IPTV 支撑服务合作协议	易视腾	技术服务	2022-04-01 起生效, 有效期壹年
26.	IPTV 高清频道及体育类点播内容合作协议	鸣羽文化传播(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直播频道、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自相关频道上线后三年
27.	4K 内容合作协议	四开花园	基础点播内容、增值点播内容	2021-01-01 起至 2023-12-31 止
28.	联通 IPTV 合作协议	爱上传媒	贵州联通 IPTV 基础业务	2022-04-01 起至 2022-12-31 止

#### 4、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5、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被授信单位	授信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企合作协议书》	贵州乌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昌支行	贵广新媒	2 亿元	2019-06-03	5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人有关的知识产权诉讼不属于重大诉讼。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28.54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10.08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新增1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2年7月1日，发行人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在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新增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2年6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2年6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2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22年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22年9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 **（六）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1名，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李杰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与发行人税务有关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免税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52000294，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每三年需要重新认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复审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 16 个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该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75%比例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贵广无锡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202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发布的《省委宣传部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贵州省 2022 年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黔财税〔2022〕12 号），认定公司为贵州省 2022 年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之一，同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享受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发行人作为现代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

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发行人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复审工作，如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国家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将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三）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 2019 年-2021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年度扶持资金	5,352,820.22	其他收益	根据观山湖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贵州广电新媒体产业园投资合作协议书》，由贵阳市观山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拨入。
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贵州省广电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2〕24 号），由贵州省广播电视局拨入。
小 计	5,652,820.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享受的上述新增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2019年-2021年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贵广无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暂无发现税务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官网（<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贵广无锡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经书面核查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说明、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等查验事项，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观山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无锡高新区管委会新吴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贵广无锡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电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的情形。

2022年8月8日，贵州省广播电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遵守新闻、广播电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新闻、广播电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8日，中共贵州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发行人提供的所开设网站、平台及各类账号未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未在我办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我办未对该公司作出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和网络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保情况

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保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用工人数	员工人数	事业编人员	劳务派遣人数
截至 2022-6-30	266	266	0	0

## 2、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比例	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2-6-30	266	266	264	2	99.2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名员工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2)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比例	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2-6-30	266	266	265	1	99.62%	2022 年 6 月, 公司新入职 1 名员工, 该名员工错过缴费窗口期, 无法缴纳。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信息，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发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3、劳务派遣

新增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4、事业编制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事业编制员工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的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合计7宗，有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额（万）	最新审理程序	最新进展
----	----	----	----	----	----------	--------	------

					元)		
1.	(2021)京 0107 民初 12876 号	北京华录 新媒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贵州联通、 贵广新媒	著作权权 属、侵权 纠纷	87	民事 二审	2022 年 5 月 20 日，北京石景山区 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 决多彩新媒停止在贵州省内向其 IPTV 用户提供 CCTV6 频道所有 内容的“回看”服务；判决多彩新 媒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2 万元及维 权合理费用 20,160 元。 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
2.	(2022)京 0491 民初 8303 号	北京时利 和顺文化 传媒有限 公司	贵州联通、 多彩新媒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10	民事 一审	/
3.	(2022)津 0319 民初 16092 号	天津字节 跳动科技 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多彩新媒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10	民事 一审	/
4.	(2022)津 0319 民初 16093 号	天津字节 跳动科技 有限公司	贵州联通、 多彩新媒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10	民事 一审	/
5.	(2022)津 0319 民初 16088 号	北京光线 影业有限 公司	贵州联通、 联通视科、 多彩新媒	著作权权 属、侵权 纠纷	21	民事 一审	/
6.	(2022)沪 0117 民初 10703 号	华策影业 (上海) 有限公司	多彩新媒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20	民事 一审	/
7.	(2022)沪 0117 民初 10700 号	华策影业 (上海) 有限公司	贵州电信、 多彩新媒	侵害作品 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 纷	20	民事 一审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宗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新增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传媒集团、中云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毛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多彩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2022年10月24日